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4
反馈意见一	4
反馈意见二	28
反馈意见三	55
反馈意见四	56
反馈意见五	75
反馈意见十四	75
反馈意见十五	86
反馈意见十六	88
反馈意见十八	93
反馈意见十九	95
反馈意见二十四	106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13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1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文科园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发生了变更，鉴于财务会计报告期间变更为 2010 年至 2012 年，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 08031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93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及发行人在新期间是否存在影

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和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和用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一

关于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审慎核查关联方情况并对关联方核查和信息披露是否完整、真实明确发表意见。（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详细核查华星建设、锦新市政园林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并结合李远浩夫妇转出控制权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安排，审慎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直接、间接持股或通过代持控制或持有上述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对华星建设、锦新市政园林事项核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详细核查东莞美地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

据，注销原因、原资产和人员规模及处置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惠州万景报告期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2010年受让2011年转出的原因、转让价格，惠州万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康雅园林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详细核查华星建设、锦新市政园林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并结合李远浩夫妇转出控制权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安排，审慎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直接、间接持股或通过代持控制或持有上述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对华星建设、锦新市政园林事项核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 华星建设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发行人律师根据查证东莞市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建设”)工商档案资料、评估报告、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0年-2012年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华星建设股东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账务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实。

1、华星建设的历史沿革

(1) 华星建设设立

华星建设前身为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11月21日，由自然人余创成和张宇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礼品”。

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创成	30.00	60.00
2	张宇峰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11月17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正验字(2003)第2308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3年11月17日止,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

2003年11月21日,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获发注册号为4419002017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5年11月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及增资

2005年11月10日,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余创成将持有的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李远浩,张宇峰将持有的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40%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郭金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50万元,由李远浩投资330万元,郭金钗投资220万元,本次增资后,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名称由“裕霖贸易”变更为“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礼品”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2005年11月10日,余创成与李远浩、张宇峰与郭金钗分别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360.00	60.00
2	郭金钗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5年11月16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5)第4374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11月16日止,东莞市裕霖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李远浩、郭金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5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2005年11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

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6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6月12日，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创景园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由创景园艺对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250万元，李远浩追加投资50万元，郭金钗追加投资1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由“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变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410.00	39.05
2	郭金钗	390.00	37.14
3	创景园艺	250.00	23.81
	合计	1,050.00	100.00

2006年6月13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正验字（2006）第2302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6月12日止，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李远浩、郭金钗、创景园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

2006年6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3月增资

2007年3月2日，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万润实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郭金钗追加投资75万元，由万润实业对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4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410.00	26.45
2	郭金钗	465.00	30.00
3	创景园艺	250.00	16.13
4	万润实业	425.00	27.42
	合计	1,550.00	100.00

2007年3月7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联验字（2007）第A02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3月7日止，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郭金钗、万润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550万元。

2007年3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6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6月2日，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50万元，由李远浩追加投资175万元，郭金钗追加投资3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由“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变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其他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585.00	27.86
2	郭金钗	840.00	40.00
3	创景园艺	250.00	11.90
4	万润实业	425.00	20.24
	合计	2,100.00	100.00

2007年6月15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7）第3464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6月15日止，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郭金钗、李远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5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

2007年6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万润实业将持有的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425万的价格转让给李远浩，创景园艺将持有的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250万元转让给李远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6月25日，万润实业、创景园艺分别与李远浩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1,260.00	60.00
2	郭金钗	840.00	40.00
合计		2,100.00	100.00

2007年6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12月增资

2008年12月8日，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6月16日，2006年12月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2007年2月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2009年1月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东莞锦新”），决定东莞锦新对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1,260.00	40.64
2	郭金钗	840.00	27.10
3	东莞锦新	1,000.00	32.26
	合计	3,100.00	100.00

2008年12月6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鑫成验字（2008）第205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12月4日止，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东莞锦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

2008年12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2日，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东莞锦新将持有的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2.26%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李远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3月12日，东莞锦新与李远浩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2,260.00	72.90
2	郭金钗	840.00	27.10
	合计	3,100.00	100.00

2009年3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9）2010年1月增资

2010年1月6日，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万润实业，决定万润实业对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远浩	2,260.00	51.36
2	郭金钗	840.00	19.09
3	万润实业	1,300.00	29.55
合计		4,400.00	100.00

2010年1月12日，东莞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圆验字（2010）第500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月11日止，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万润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400万元。

2010年1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2日，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万润实业将所持有的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9.55%股权以1,300万元转让给郭金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6月12日，万润实业与郭金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2,260.00	51.36
2	郭金钗	2,140.00	48.64
合计		4,400.00	100.00

2010年6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11）2010年1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10月25日，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名称由“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华星建设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1年2月增资

2011年2月15日，华星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深圳市康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雅园林”），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李远浩追加投资646万元，康雅园林对华星建设增资1,45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建设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建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2,906.00	44.71
2	郭金钗	2,140.00	32.92
3	康雅园林	1,454.00	22.37
合计		6,500.00	100.00

2011年2月23日，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圆验字(2011)22006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2月23日止，华星建设已收到康雅园林、李远浩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

2011年2月，华星建设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6日，华星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康雅园林将所持有的华星建设22.37%股权以1,454万元转让给李远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26日，康雅园林与李远浩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星建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4,360.00	67.08
2	郭金钗	2,140.00	32.92
合计		6,500.00	100.00

2011年6月，华星建设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2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月19日，华星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公路工

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其他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变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其他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2012年1月，华星建设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8日，华星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李远浩将持有的华星建设67.08%股权以2,712.71万元转让给阚绍营，郭金钗将持有的华星建设2.92%股权以118.08万元转让给阚绍营，郭金钗将持有的华星建设30%股权以1,213.2万元转让给陈小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2月28日，李远浩与阚绍营、郭金钗与阚绍营、郭金钗与陈小刚分别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星建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阚绍营	4,550.00	70.00
2	陈小刚	1,950.00	30.00
	合计	6,500.00	100.00

2012年3月，华星建设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华星建设的主营业务

根据华星建设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2012年签约合同清单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华星建设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主营业务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根据华星建设提供的资料，华星建设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为建筑业企业资质，其中主要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华星建设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或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或2010年度)
总资产	55,800,252.97	41,899,546.84	33,026,045.91
净资产	46,865,667.44	39,958,000.48	30,142,503.75
营业收入	151,917,698.65	100,258,463.29	70,996,711.94
净利润	6,907,666.96	-11,184,503.27	-8,160,914.20

上述2010年、201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德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华星建设的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华星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经阚绍营、陈小刚签字确认的华星建设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以及对阚绍营、陈小刚进行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华星建设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阚绍营，1971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身份证号码42232619710725XXXX。主要工作经历为：2005年至今，任东莞市凯纳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华星建设董事长。

陈小刚，1976年3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身份证号码43060219760306XXXX。主要工作经历为：200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通易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5、华星建设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账务资料，2010年末发行人存在应付华星建设往来款余额28

万元，2011年末及2012年末无往来款余额，并根据发行人、华星建设出具的承诺，华星建设与发行人之间除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材料采购、提供劳务、提供施工或设计服务及物品销售等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且报告期内华星建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情形。

（二）锦新市政园林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发行人律师根据查证东莞锦新的工商档案资料、2010-2012年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东莞锦新股东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发行人账务资料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实。

1、东莞锦新的历史沿革

（1）东莞锦新的设立

东莞锦新的前身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6月16日，由自然人李远浩和郭金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服务；苗木花卉种植、租赁；苗木新品种的开发；销售：园林建材”。

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远浩	70.00	70.00
2	郭金钗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年6月12日，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协诚验字（2003）第A314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3年6月12日止，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

2003年6月16日，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获发注册号为4419002014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8月20日，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园林绿化服务；苗木花卉种植、租赁；苗木新品种的开发；销售；园林建材”变更为“园林绿化服务；苗木花卉种植、租赁；苗木新品种的开发；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2003年8月，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2月增资

2005年2月19日，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李远浩追加投资350万元，郭金钗追加投资150万元，本次增资后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远浩	420.00	70.00
2	郭金钗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5年2月22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诚验字（2005）第4308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2月22日止，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收到李远浩、郭金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2005年2月，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年12月增资，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2月1日，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李远浩追加投资250万元，郭金钗追加投资25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公司名称由“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园林绿化服务；苗木花卉种植、租赁；苗木新品种的开发；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设计与

施工；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苗木、花卉种植、租赁；销售：园林建材”。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远浩	670.00	60.91
2	郭金钗	430.00	39.09
	合计	1,100.00	100.00

2006年12月2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6)第3469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12月2日止，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收到李远浩、郭金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2006年12月，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7年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1月28日，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名称由“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7年2月，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8年10月增资

2008年9月20日，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东莞美地，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908万元，由郭金钗追加投资108万元，由东莞美地对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远浩	670.00	33.37
2	郭金钗	538.00	26.79
3	东莞美地	800.00	39.84
	合计	2,008.00	100.00

2008年10月7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鑫成内验字（2008）第203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10月7日止，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收到东莞美地、郭金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8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008万元。

2008年10月，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1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6日，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东莞美地将持有的东莞锦新39.84%股权以800万元转让给郭金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1月6日，郭金钗与东莞美地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远浩	670.00	33.37
2	郭金钗	1,338.00	66.63
	合计	2,008.00	100.00

2008年11月，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8）2009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月7日，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名称由“东莞市锦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09年1月，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6日，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郭金钗将持有的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66.63%股权以1,338万元转让给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星建设的前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7月16日，郭金钗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远浩	670.00	33.37
2	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8.00	66.63
合计		2,008.00	100.00

2010年7月，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2月25日，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200万元，由华星建设对其追加投资2,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0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远浩	670.00	15.92
2	华星建设	3,538.00	84.08
合计		4,208.00	100.00

2011年3月8日，东莞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第C0501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3月8日止，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已收到华星建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208万元。

2011年3月，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4日，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李远浩将持有的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15.92%股权以67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奥

源投资有限公司，华星建设将持有的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13%股权以547.04万元转让给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星建设将持有的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18%股权以757.44万元转让给熊娟，华星建设将持有的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24.08%股权以1,013.2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4日，李远浩与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华星建设与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星建设与熊娟、华星建设与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683.20	40.00
2	华星建设	1,220.32	29.00
3	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04	13.00
4	熊娟	757.44	18.00
	合计	4,208.00	100.00

2011年12月，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月7日，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熊娟将持有的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2%股权以84.16万元转让给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熊娟将持有的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16%股权以673.28万元转让给周京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月7日，熊娟与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熊娟与周京京分别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683.20	40.00
2	华星建设	1,220.32	29.00
3	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20	15.00
4	周京京	673.28	16.00
合计		4,208.00	100.00

2012年1月，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2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6月1日，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苗木、花卉种植、租赁；销售：园林建材”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苗木、花卉种植、租赁；销售：园林建材”。

2012年6月，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东莞锦新的主营业务

根据东莞锦新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度、2012年度签约合同清单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东莞锦新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苗木、花卉种植、租赁；销售：园林建材。（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根据东莞锦新提供的资料，东莞锦新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丙级资质、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丙级资质，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拥有的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东莞锦新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或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或2010年度)
总资产	81,488,466.09	54,214,132.18	36,694,384.27

净资产	61,941,519.09	45,071,789.33	26,388,981.63
营业收入	207,058,984.75	103,985,018.53	76,802,710.71
净利润	16,869,729.76	-3,317,192.30	2,604,331.81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东莞锦新的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锦新的工商档案资料、最新公司章程、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东莞锦新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锦新的法人股东

①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中航沙河工业区工业厂房2号楼501，法定代表人为张青，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业投资、投资管理，景观建筑设计与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园林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园林技术咨询，装饰工程，承揽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青	450.00	90.00
2	张青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华星建设

华星建设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一、一、（一）华星建设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③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注册资本631.2万元，

实收资本631.2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东莞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内7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光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光华	291.20	46.134
2	丁沛华	84.66	13.413
3	陈伟超	83.66	13.254
4	余良书	40.00	6.337
5	陈文杰	30.00	4.753
6	董攀	14.00	2.218
7	焦鑫	14.00	2.218
8	余建学	10.00	1.584
9	姚敏光	8.00	1.267
10	叶春涛	6.80	1.077
11	黄勇	5.00	0.792
12	王建平	4.00	0.634
13	段正华	3.00	0.475
14	江惠明	3.00	0.475
15	周敦白	3.00	0.475
16	李化民	3.00	0.475
17	江龙	3.00	0.475
18	辛玉帅	3.00	0.475
19	张兰	2.98	0.472
20	赵然	2.90	0.459
21	张贤斌	2.50	0.396
22	廖曙	2.00	0.317
23	喻晓波	2.00	0.317
24	邓妃才	2.00	0.317
25	陈建君	1.50	0.238
26	伍思恋	1.50	0.238
27	张舸	1.50	0.238
28	吴丽静	1.00	0.158
29	邓战猛	1.00	0.158
30	谢沁珏	1.00	0.158
	合计	631.20	100.00

上述股东均为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锦新的员工。

（2）东莞锦新的自然人股东

周京京，1977年8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身份证号为43060219770823XXXX。主要工作经历为：1999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力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5年至今自行承接土建工程。

5、东莞锦新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账务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东莞锦新出具的承诺，东莞锦新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材料采购、提供劳务、提供施工或设计服务及物品销售等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且不存在相互投资情形。

（三）结合李远浩夫妇转出控制权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安排，审慎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直接、间接持股或通过代持控制或持有上述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对华星建设、锦新市政园林事项核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李远浩夫妇转出东莞锦新的控制权符合正常的商业安排

发行人律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划付凭证、东莞锦新、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010-2012年的东莞锦新财务报表以及经李远浩夫妇、张青、张青山及其他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承诺、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东莞锦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股权转让定价、转让程序核查情况

2011年12月，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后，李远浩、华星建设将合计持有的东莞锦新71%的股权以每份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熊娟，转让价款合计为2,987.68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莞锦新40%的股权，成为东莞锦新的单一最大股东（另外，华星建设持有29%的股权，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的股权，熊娟持有18%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张青成为东莞锦新的实际控制人。东莞锦新于2012年1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东莞锦新财务报表，东莞锦新实收资本为4,208万元，净资产为4,500余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为3,800余万元）。因东莞锦新具备多项业务资质，受让方经过实地调查及内部评估，与转让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款定为1元/份注册资本。通过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划付凭证及东莞锦新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股权转让原因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李远浩、郭金钗夫妇的访谈记录，李远浩、郭金钗夫妇转让东莞锦新、华星建设的原因如下：

①2003年，李远浩夫妇设立东莞锦新，主要从事市政园林绿化业务。2005年，二人全资收购了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星建设前身），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安装及装饰等业务。

东莞市政建设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逐年增多，竞争激烈的市场状况使得单一中小型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突破性增长，华星建设及东莞锦新遭遇到类似困境。

在此情况下，李远浩夫妇有意将华星建设、东莞锦新进行转让或寻求恰当合作方进行合并，以期通过引入购买方或合作方摆脱企业发展的瓶颈。

②2011年李远浩与其他两位自然人合资设立湖北圣泰置业有限公司，李远浩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咸宁市通山县（2011）通国字第A1101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2011年，该公司获批国有用地面积500余亩，湖北圣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在该块土地上进行商业及住宅房地产开发。李远浩夫妇基于对市场及行业的判断，同时考虑到房地产开发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意图转出华星建设、东莞锦新的控制权，将资金及精力转向湖北圣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地产项目。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律师对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张青、张青山的访谈记录及对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东莞锦新部分员工、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张青、张青山通过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东莞锦新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3年,张青山、陈伟超两位自然人设立了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其中张青山持股97.995%,陈伟超持股2.005%),主要从事景观及建筑设计业务。张青在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任职,主管设计业务。

②张青、张青山在经营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着眼于企业长期发展,拟在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现有设计业务基础上发展施工业务,以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发挥上下游业务的协同作用,因此考虑寻求具备一定条件的绿化景观类施工企业进行合作或收购。

③东莞锦新具有从事市政景观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长期积累,施工管理运作经验较为丰富,各岗位人员较为齐备,且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相关资质,成为与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需求相匹配的整合对象。

张青山、张青与李远浩夫妇经朋友介绍后对相关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讨,双方最终确定了合作方案。2011年12月,张青山、张青设立的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李远浩及华星建设持有的东莞锦新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东莞锦新40%的股权,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随后,华星建设将其持有东莞锦新13%的股权转让予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及东莞锦新核心员工的持股公司)。同月,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张青山、陈伟超与东莞锦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东莞锦新受让张青山、陈伟超持有的深圳市筑奥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使其成为东莞锦新的全资子公司。至此,双方完成合作事宜。

经核查东莞锦新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以及股权转让款的划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协商且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锦新的股权转让和受让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安排。

2、李远浩夫妇转出华星建设的控制权符合正常的商业安排

发行人律师根据华星建设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华星建设2011年审计报告及2010、2012年财务报表、2011、2012年签约合同清单、股

股权转让款划付凭证以及经李远浩夫妇、阚绍营、陈小刚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承诺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华星建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实。

（1）股权转让定价、转让程序核查情况

2012年2月，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永信评报字（2012）第038号《关于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解现值而涉及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对华星建设评估基准日2012年1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净资产为4,026.44万元。

2012年2月，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后，参考以上评估价值，李远浩、郭金钗夫妇与阚绍营、陈小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阚绍营以2,712.71万元受让李远浩持有的华星建设67.08%股权，以118.08万元受让郭金钗持有的华星建设2.92%股权，陈小刚以1,213.2万元受让郭金钗持有的华星建设30%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043.99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阚绍营成为华星建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华星建设70%的股权。华星建设已于2012年3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系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并在参考净资产评估价格后进行的转让。通过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划付凭证及华星建设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股权转让原因的核查情况

李远浩、郭金钗夫妇转让华星建设的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一、一、（三）、1、（2）股权转让原因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阚绍营、陈小刚的访谈记录，阚绍营、陈小刚受让华星建设控制权的原因如下：

①受让华星建设股权前，阚绍营已具有多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业务与客户资源积累以及长期的市场调研，阚绍营拟开拓土建工程业务。阚绍营通过对华星建设的实地调研，具有了收购华星建设股权的意愿。

陈小刚从事企业经营多年，经过前期的资金积累并深入了解建筑行业后，认为该行业具有投资的潜力。华星建设具备的各方面条件比较符合其预期，在与阚绍营达成共同投资的合意后，二人共同收购了华星建设的全部股权。

②华星建设长期从事市政工程建设、装饰装修、工程安装等业务，具有从事土建业务所需具备的人力与项目经验等基本条件，且华星建设的施工资质齐备，成为对阚绍营和陈小刚具有相当价值的收购对象。

经核查华星建设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以及股权转让款的划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协商且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律师认为，华星建设的股权转让和受让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安排。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

2013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近亲属均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及其他任何的类似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方式持有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2013年2月，李远浩、郭金钗夫妇均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及其他任何的类似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方式持有或控制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2013年2月，东莞锦新、华星建设的现有股东（包括东莞锦新法人股东的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东莞锦新、华星建设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4、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华星建设、东莞锦新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员工名册、机构设置情况，并通过现场走访华星建设、东莞锦新的经营场地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律师认为李远浩及其曾控制的华星建设及东莞锦新与

发行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性主要表现为如下：

（1）报告期内，华星建设、东莞锦新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胞弟李远浩控制的企业。华星建设主要从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土建工程、市政公用施工工程；东莞锦新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工程。报告期内华星建设业务范围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业务范围重合度较低，东莞锦新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市政园林业务范围具有一定重合度，但报告期内，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合作、工程分包等情况，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独立。

华星建设及东莞锦新作为经营实体进行独立财务核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或服务交易、投资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的交易情形，财务方面与发行人独立。

华星建设与东莞锦新拥有自身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资产，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华星建设与东莞锦新拥有自己独立的管理层及员工队伍，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况，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华星建设、东莞锦新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管理及执行机构，与发行人机构不存在混同情形，机构设置与发行人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星建设、东莞锦新在业务、财务、资产、人员、机构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外的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2）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向华星建设、东莞锦新进行过增资，但均未取得其控制权且在较短时间内转让，未参与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华星建设及东莞锦新的现有股东（包括其法人股东的股东）承诺其持有东莞锦新、华星建设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承诺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代持控制或持有两家公司股权的情况，在李远浩夫妇转出控制权后，华星建设及东莞锦新与发行人继续保持独立，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李远浩夫妇转出华星建设、东莞锦新控制权符合正常的商业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星建设、东莞锦新股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华星建设、东莞锦新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李远浩夫妇转出华星建设、东莞锦新控制权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详细核查东莞美地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原资产和人员规模及处置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一）东莞美地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律师根据东莞美地的工商档案资料、2010及2011年财务报表以及经李从文夫妇、李远浩夫妇、华山、余景夫妇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东莞美地的历史沿革

（1）东莞美地设立

东莞美地设立于2003年1月22日，由文科有限和方科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建材的购销、苗木花卉生产、租赁，苗木新品种的开发（另设花场）。（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东莞美地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科有限	60.00	60.00
2	方科实业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年1月，东莞美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日，东莞美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方科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

美地40%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万润实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11月2日，方科实业与万润实业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美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科有限	60.00	60.00
2	万润实业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5年11月，东莞美地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11月9日，东莞美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由万润实业追加投资120万元，本次增资后东莞美地的注册资本为2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美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科有限	60.00	27.00
2	万润实业	160.00	73.00
合计		220.00	100.00

2007年12月17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成验字（2007）第204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12月17日止，东莞美地已收到万润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20万元。

2007年12月，东莞美地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4）2008年9月增资

2008年9月1日，东莞美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万润实业追加投资640万元，文科有限追加投资160万元，本次增资后东莞美地的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美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科有限	220.00	21.57

2	万润实业	800.00	78.43
	合计	1,020.00	100.00

2008年9月11日，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莞信验字（2008）第Y304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9月11日止，东莞美地已收到万润实业、文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020万元。

2008年9月，东莞美地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5）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5日，东莞美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文科有限将其持有的东莞美地21.75%股权以220万元转让给赵文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5日，文科有限与赵文凤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美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凤	220.00	21.57
2	万润实业	800.00	78.43
	合计	1,020.00	100.00

2008年12月，东莞美地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6）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4日，东莞美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美地78.43%股权以800万元转让予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0月变更名称为华星建设），赵文凤将其持有的东莞美地21.57%股权以220万元转让予李远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5月4日，万润实业与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文凤与李远浩分别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美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浩	220.00	21.57

2	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78.43
合计		1,020.00	100.00

2010年5月，东莞美地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6日，东莞美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华星建设将其持有的东莞美地78.43%股权以800万元转让予李兴，李远浩将其持有的东莞美地21.57%股权以220万元转让予谢玉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6月16日，华星建设与李兴、李远浩与谢玉金分别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美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玉金	220.00	21.57
2	李兴	800.00	78.43
合计		1,020.00	100.00

注：李兴、谢玉金为夫妻

2011年6月，东莞美地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8) 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月9日，东莞美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李兴将其持有的东莞美地78.43%股权以800万元转让予华山，谢玉金将其持有的东莞美地21.57%股权以220万元转让予余景。

2012年1月9日，李兴与华山、谢玉金与余景分别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美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景	220.00	21.57
2	华山	800.00	78.43
合计		1,020.00	100.00

注：华山、余景为夫妻

2012年1月，东莞美地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9）2012年7月东莞美地注销

2012年3月28日，东莞美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东莞美地，并成立清算组清理公司债权债务。2012年4月19日，东莞美地在东莞日报B12版发布清算公告。

2012年7月2日，东莞美地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莞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58119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东莞美地的主营业务

根据东莞美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同清单及相关人员访谈，东莞美地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建材的购销，苗木花卉种植、租赁，苗木新品种的开发（另设花场）。（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

3、东莞美地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或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或2010年度)
总资产	10,243,560.04	9,726,833.21
净资产	9,203,621.86	9,177,433.60
营业收入	3,757,911.52	4,510,045.42
净利润	26,188.26	112,127.55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莞美地的注销原因、原资产和人员规模及处置情况

发行人律师根据东莞美地的2010、2011年的财务报告、工商注销资料、注销公告、清算报告、经李从文夫妇、李远浩夫妇、李兴夫妇以及华山夫妇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东莞美地的注销原因

2010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下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实体进行整合时，考虑到东莞美地和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创景园艺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区域（广东东莞市）均存在重合，且东莞美地与创景园艺的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均为贰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为东莞美地已无纳入发行人或继续保留的必要，并计划予以注销或转让。李远浩夫妇因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东莞，出于可能增加东莞市政施工项目中标机会的考虑，于2010年5月，由李远浩夫妇控制的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让了东莞美地的全部股份。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进行尽职调查期间，认为东莞美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且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东莞美地的控制权转让具有实质性理由，但鉴于谨慎性原则，建议将东莞美地予以注销。实际控制人经过与东莞美地当时的股东华山、余景进行沟通与协商，华山、余景夫妇最终同意注销东莞美地。2012年7月，东莞美地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原资产和人员规模及处置情况

根据东莞百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4日出具了百正税清字（2012）第G3001号《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截至清算开始日：东莞美地资产总额9,721,665.33元，负债总额565,474.12元，所有者权益9,156,191.21元；东莞美地通过清算后，清算结束日时（2012年5月31日），资产总额8,720,836.99元，负债总额为3,000元，所有者权益为8,717,836.99元，其中实收资本10,200,000元，未分配利润-1,482,163.01元。根据发行人律师对华山的访谈记录，东莞美的注销清算前，共有员工10余人。东莞美地注销时依法组成了清算组，并已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关资产处置及员工安排。

（三）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账务、经东莞美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夫妇、李远浩夫妇、李兴夫妇以及华山夫妇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东莞美地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账务资料，2010年末发行人存在应付东莞美地往来款余额158.99万元，2011年末及2012年末无往来款余额，并根据发行人、东莞美地出具的承诺，东莞美地与发行人之间除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材料采购、提供劳务、提供施工或设计服务及物品销售等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报告期内，东莞美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东莞市税务、工商、城建、环保、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东莞美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东莞美地已履行完毕注销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美地与发行人之间除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材料采购、提供劳务、提供施工或设计服务及物品销售等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东莞美地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惠州万景报告期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2010年受让2011年转出的原因、转让价格，惠州万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康雅园林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一）惠州万景报告期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律师根据惠州万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经李从文夫妇、康雅园林的股东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惠州万景报告期主营业务

惠州万景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种植、销售：苗木、花卉、蔬菜、水果（种植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报告期内未实现营业收入。

2、惠州万景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或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或2010年度)
总资产	9,274,234.15	9,325,156.20	9,382,767.54-
净资产	9,260,458.35	9,311,380.40	9,365,038.7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0,922.05	-53,658.39	-108,850.87

上述2010年、201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年财务数据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2010年受让惠州万景后又转出的原因，转让价格

发行人律师根据惠州万景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经李从文夫妇、康雅园林股东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受让惠州万景的原因

2010年，文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与文科有限业务存在相关性的非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实体进行初步整合，其中包括转让文科有限参股公司的全部股权（如东莞美地），以及将文科有限控股的公司完全转为文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实现文科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独立性。整合前，惠州万景股东为文科园林及万润实业，持股比例分别为88%和12%，2010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12%股权以120万元转让给文科有限，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惠州万景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了文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转让惠州万景的原因

文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将其实际控制的全部经营实体整合后，发行人在进一步调整与优化公司业务经营的过程中，认为惠州万景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惠州分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合。另外，在惠州同时设立分、子公司容易造成不必要的人员、财力资源的浪费。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决定将惠州万景予以转让或注销。后因康雅园林的实际控制人华建国有意收购惠州万景，发行人与康雅园林达成了转让惠州万景的意向。

3、转让价格

为给转让惠州万景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惠州万景聘请了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82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惠州市万景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惠州万景的净资产评估值945.10万元，文科有限与康雅园林经过协商后于2011年6月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全部股权以932.31元转让给康雅园林，并于2011年6月14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惠州万景在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律师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李从文夫妇、康雅园林股东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税务、工商、城建、环保、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惠州万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四）康雅园林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律师根据康雅园林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康雅园林股东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康雅园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康雅园林成立于2002年3月7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北怡海广场写字楼18-01，法定代表人为华建国，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不含限制项目）；室外装修（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康雅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国	900.00	90.00
2	吴燕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康雅园林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根据康雅园林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李从文夫妇、康雅园林股东签字确认的承诺及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和赵文凤、康雅园林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根据发行人律师对李从文、赵文凤、康雅园林股东的访谈记录，康雅园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康雅园林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惠州万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惠州万景的受让方康雅园林及其股东华建国、吴燕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完整、真实。

反馈意见二

关于苗木种植用地。（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核查并补充披露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林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土地承包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的流转程序和规定；苗木生产配套用地和用房的土地安排情况，涉及的土地和房屋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性质的流转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当地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附加义务或条件，如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现有苗木种植业务，补充和披露发行人募投种植项目的人员和技术等

准备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核查并补充披露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分析材料及同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施工业务合同、投标文件、进度款结算及工程完工结算资料，了解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对发行人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进行了核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如下：

（一）营运资金占用大是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普遍性特点

园林绿化行业企业从绿化工程项目投标到质保期结束的整个期间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另外，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园林绿化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因此，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在园林绿化行业具有普遍性。

（二）公司施工项目实施过程所具有的资金占用特点使得增加配套流动资金尤显必要

其一，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期，所承接项目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也逐步扩大，2010年至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1.23%。由于业务的持续增长，占用了大量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公司需要垫付的项目配套资金逐年增加。

其二，公司收到每笔工程进度款后通常在较短时间会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外购劳务费用，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相隔时间较短，可能造成收款后很快发生支出，较难形成宽裕结余资金。当竣工结算时，若结算周期较长，也可能发生公司在未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时，先将采购尾款支付给原材料供应商，并支付劳务报酬的情况，这需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

其三，客户的款项支付滞后于公司的实际完工进度。一方面，对于房地产园林施工项目客户通常按照工程完工量的60%-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 80%-85%，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9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实际完工量和客户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差异使得公司收到的工程进度款金额有可能低于购买原材料、外购劳务费用等支付的款项；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收入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0%、30.33%和 27.68%，而市政园林工程项目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是客户付款速度通常落后于房地产项目，以上两方面的情况均需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撑。

（三）资金实力是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条件

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在以较快的速度推进，同时各级政府越来越注重城市化发展的质量，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这将带动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2010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1.23%。公司具备大型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业务能力和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已构建园林绿化全产业链业务架构，完成从华南向全国各主要区域市场的布局，在市场中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公司目前所处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将继续巩固地产园林施工业务的市场地位，逐步加大市政、生态等领域施工业务发展，提升景观设计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发展，扩大苗木基地的规模及挖掘园林养护的潜力，力争实现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 30%以上。

但是，因为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流动资金占用大的特点，公司目前在行业内所积累的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巩固及战略发展的进一步实现，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资金实力已成为影响公司能否有效把握市场机遇、顺利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关键因素。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对配套资金的客观需求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和发展地产园林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市政领域施工业务发展，促进多领域园林施工业务共同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向和谐、科学、可持续发展方式的转变，我国各级政府、

居民对改善当地自然、生态环境的需求显著增加，政府主导市政建设的步伐明显加快，这给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同时，市政建设项目多具有非经营性、公益性的特点，投资主体多为各级政府所属市政部门或政府组建投资主体，投资资金的最终来源为政府财政收入，为满足对自然、生态环境改善的现实需求，政府主导的市政绿化工程具有越来越多采用项目建设与政府融资相结合的趋势，具体表现为施工企业要同时作为项目的建设方及投资方，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项目总投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即“建设-移交”（BT）模式，BT模式要求承包方承担工程移交前工程建设的所有资金，因此对承包方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开展BT模式工程业务，但随着这一模式的日趋普遍，不排除公司未来会选择部分质地优良的相关BT模式项目纳入业务范围的可能，这为公司配套资金的投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园林绿化企业融资渠道有限，难以适应规模扩大的需要

园林绿化是典型的“轻资产”行业，行业内企业固定资产规模普遍较小，难以通过抵押贷款方式取得大规模的银行间接融资，也很难利用公开发行债券直接融资。公司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44%、93.93%和95.73%。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自有房产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无进一步通过抵押方式取得各类融资的空间。因此，外部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在内源融资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

经过多年扎实经营，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营运和品牌实力，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后，公司优势将得以巩固，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良好条件。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林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土地承包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的流转程序和规定；苗木生产配套用地和用房的土地安排情况，涉及的土地和房屋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性质的流转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林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土地承包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的流转程序和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乡镇政府有关土地承包的批文、办理林权证的相关材料、林权证，到所承包林地现场进行核查并走访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各村民委员会，同时走访了相关县发改局、林业局等有关林地及项目管理部门了解公司苗木基地的用地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发行人苗木基地的用地及林地使用权证取得情况

（1）土地承包及林地使用权取得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①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的用地及林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2009年、2010年、2011年发行人分别与湖南省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村民委员会、湖南省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村民委员会、湖南省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村民委员会、湖南省岳阳县杨林乡世隆村村民委员会、湖南省岳阳县杨林乡沈塘村村民委员会及当地的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岳阳县柏祥镇和岳阳县杨林乡共计 2,206.2 亩林地。上述土地承包合同已经各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并获得湖南省岳阳县柏祥镇人民政府、湖南省岳阳县杨林乡人民政府批文。

松岭村、文付村、十步村林地在承包给发行人后，2011年5月发行人向柏祥镇人民政府、岳阳县林业局提交办理林权证的申报材料，2011年8月，岳阳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发行人核发了松岭村、文付村、十步村已承包林地的林权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利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利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亩）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林证字（2011）第073947号	柏祥镇松岭村东一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1.55	承包	2039年12月01日
		柏祥镇松岭村周私塘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13.50		

	柏祥镇松岭村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9.55		
	柏祥镇松岭村东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2.65		
	柏祥镇松岭村东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6.90		
	柏祥镇松岭村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137.00		
2	林证字(2011)第073948号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柏祥镇松岭村东二组	28.90	承包	2039年12月01日
				柏祥镇松岭村东一组	108.30		
				柏祥镇松岭村东二组	30.45		
				柏祥镇文付村付一组	18.90		
				柏祥镇文付村付一组	119.40		
				柏祥镇文付村付二组	7.15		
3	林证字(2011)第073949号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柏祥镇文付村付二组	5.90	承包	2039年12月01日
				柏祥镇文付村付一组	45.65		
				柏祥镇文付村付二组	24.80		
				柏祥镇文付村付二组	52.10		

	柏祥镇文付村 付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0.85		
4	柏祥镇文付村 付一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5.60	承包	2039年12月01日
	柏祥镇文付村 付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6.35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4.25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6.00		
	柏祥镇十步村 文塘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1.0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45.15		
5	柏祥镇十步村 公路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6.60	承包	2039年12月01日
	柏祥镇十步村 文塘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0.5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29.1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22.5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2.85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13.40		

世隆村、沈塘村林地承包给发行人后，2011年8月发行人向杨林乡人民政府、岳阳县林业局提交办理林权证的申报材料。2011年10月，岳阳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发行人核发了世隆村、沈塘村已承包林地的林权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利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亩）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林证字（2011）第073957号 ¹	杨林乡世隆村凤形组、何美组、四龙组、黄四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世隆村	993.35	承包	一期 2039年06月30日 二期 2040年07月31日
2	林证字（2011）第074086号	杨林乡沈塘村水库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沈塘村	125.50	承包	2039年06月30日
		杨林乡沈塘村新屋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沈塘村	19.80		
		杨林乡沈塘村沈塘、山付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沈塘村	70.70		

②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土地承包及林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2011年5月，发行人与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七组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林地1,630亩。

上述土地承包合同已经该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并获得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人民政府批准。

2011年6月，发行人向黄沙铺镇人民政府、通山县林业局提交办理林权证的申报材料。2011年7月，通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发行人核发了下陈村已承包林地的林权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利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亩）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通政林证字（2011）第000020号	下陈村七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64.00	承包	2041年04月23日
		下陈村七组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330.00		

¹ 该林权证的终止期限分为两期，第一期承包至2039年06月30日，第二期承包至2040年07月31日。

	下陈村七组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387.00		
	下陈村七组			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397.00		
	下陈村七组			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293.00		
2	通政林证字(2011)第000021号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87.00	承包	2041年04月23日
	下陈村七组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72.00		

（2）土地承包及林权证的取得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因此，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村民个人承包的土地若双方遵循自愿、有偿原则，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即可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承包或者转让。因此，发行人可以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如上所述，发行人所承包林地均与承包林地所属村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成员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并已取得土地所属各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通过了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其土地承包及流转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了林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了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核发的林权证，确认了发行人的林地使用权。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承包土地已按照《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程序，林权证的取得符合《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土地承包及林权证的取得合法有效。

（二）苗木生产配套用地和用房的土地安排情况，涉及的土地和房屋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性质的流转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苗木基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岳阳县国土局和通山县国土局出具的该承包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1、苗木生产配套用地和用房的土地安排情况

（1）岳阳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情况

发行人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为岳阳县柏祥镇、杨林乡，项目占地面积 2,206.2 亩，为种植苗木、进行苗木种植和养护的科学研究，基地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地改良、基础设施建设及附属配套工程等。

岳阳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主要生产及配套项目如下：

规划项目	主要建筑及配套设施	单位	预计工程量
1、供水系统	蓄水池	个	10
	水井	个	8
	泵站	m ²	300
	管道	Km	10
	水塔	座	3
2、排灌系统	排涝沟渠	Km	10
	喷灌系统	项	2,200
	沉沙井	个	8
3、场内道路	—	亩	32
4、农业附属用地	温室大棚	亩	4
	仓储用房	m ²	2,000
	办公及生活用房	m ²	900

（2）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情况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北省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项目占地面积 1,630 亩，为种植苗木、进行苗木种植和养护的科学研究，基地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地平整改良，完善供水供电设施，建设排灌滴灌系统，修建道

路围墙、农业附属配套设施。

通山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主要生产及配套项目如下：

规划项目	主要建筑及配套设施	单位	预计工程量
1、供水系统	蓄水池	个	5
	泵站	m ²	300
	水塔	座	2
2、排灌系统	排涝沟渠	km	10
	喷灌系统	项	1,630
	沉沙井	个	6
3、道路系统	—	亩	40
4、农业附属用地	办公用房	m ²	400
	员工食堂	m ²	52.8
	仓储用房	m ²	1,500
	温室大棚	m ²	4,002

2、苗木基地设施用地的性质及设施农用地的用地审批程序

（1）苗木基地设施用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设施农用地具体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如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等。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苗木基地的农业设施用地主要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发行人在岳阳、通山苗木基地上计划建造的蓄水池、水井、泵站、管道、水塔、排涝沟渠、喷灌系统、沉沙井、铁丝网围墙、温室大棚等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中的生产设施用地。另一部分是发行人在岳阳、通山苗木基地上已建的生产管理用房的用地和计划建造的办公用房、员工食堂、仓储用房的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中的附属设施用地。

（2）苗木基地设施农用地审批的法律规定及程序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兴建农业设施的,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为规范设施农用地审核程序,《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申报与审核用地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A.经营者申请。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经营者持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提出用地申请;

B.乡镇申报。乡镇政府依据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乡镇政府应及时将有关材料呈报县级政府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乡镇政府及时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C.县级审核。县级政府组织农业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审核。农业部门重点就设施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承包土地用途调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经营者农业经营能力和流转合同进行审核,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农业部门审核意见,重点审核设施用地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用地协议,涉及补充耕地的,要审核经营者落实补充耕地情况,做到先补后占。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政府批复同意。

(3) 发行人拟建造设施的用地已履行设施农用地审批程序

发行人苗木基地用地已与相关权利方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约定了土地用途,办理了林权证。岳阳、通山苗木基地建设涉及农业设施用地已分别按程序取得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的批复》和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通政办函[2013]2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苗木基地农业设施与用地的批复》的批复同意。

3、苗木生产配套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岳阳县国土局和通山县国土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承包的土地不存在占用

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和使用土地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林地使用权的取得和林地承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并取得了承包林地的林权证。苗木生产配套用地和用房的土地等农业设施用地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核程序。发行人承包的林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当地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附加义务或条件，如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现有苗木种植业务，补充和披露发行人募投种植项目的人员和技术等准备情况。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位于湖南省岳阳县和湖北省通山县两处苗木基地对应的用地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并赴上述苗木基地所在地现场进行检查。律师对发行人苗木基地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工作人员相关资质、苗木基地工作及管理制度等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当地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附加义务或条件，如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苗木基地所涉及土地所属村民委员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均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各合同书条款基本相同。以公司 2009 年 11 月 8 日与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为样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村民委员会；乙方：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

一、标的：甲方（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其闲置林地 250.35 亩（以实测数为准）承包给乙方经营，由乙方作花木苗圃场地其他农业经济用途。该地块范围按林业局地形图的时间面积双方确认为准，四至附后表。

二、期限：林地为三十年，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 日止。承包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三、承包费用付款方式：承包费为林地每年 40 元/亩，每六年支付一次。承

包费由乙方在每年开始后三个月内支付所定承包面积给村委会，由村委会把此款再分到各户手中，并以签名为据，详细数额由甲方报备给乙方，并按账目存档保管。若村委会未及时足额将承包费分发给村民，造成矛盾纠纷，由村委会承担所有责任。

九、林地承包期内，乙方或其下属公司向当地林政主管部门申办林权证，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十、承包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及理由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甲方认可乙方苗木移植和起运时带走根部土球是正常经营的需要。乙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土地整理。

十一、甲方承诺该地块在合同期内为其合法完全所有，并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并未有任何债务纠纷，本合同项目的用途是合法的。

十四、乙方可在该地块内或附近居民区选择合适位置建设员工宿舍和办公楼，甲方应予以支持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十五、乙方在承包期内的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及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甲方除收取承包金外，不参与经营，不分配任何收益，也不承担任何经营损失。

二十、在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合同，若因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第二条中“承包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的规定，在其他部分地块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中规定为“承包期满后乙方停止享有优先承包权”，涉及土地约 900 余亩，其余条款基本无差异。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合同方（或双方）意思表示自由，合同内容完整，合同权利、义务不存在我国法律不允许的限制及形式障碍，合同条款不存在附加义务或条件。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现有苗木种植业务，补充和披露发行人募投种植项目的人员和技术等准备情况。

1、现有苗木种植业务与人员安排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苗木种植业务集中于公司在湖南岳阳县杨林乡苗木基地，公司苗木基地取得后，于 2010 年上半年开始进行试种工作，试种的主要苗木品种涉及：乔木、灌木、地被等，苗木试种主要为熟悉当地的土壤、气候、环境，为后续公司苗木基地的大规模建设积累经验。公司苗木业务目前由公司一名副总经理及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主管，苗木基地配有现场工作人员 30 余名，主要包括：研发组、技术组、生产组及管理和后勤人员等。

核心人员配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高育慧	园林工程师	森林工程/工商管理	硕士
叶定良	园林高级工程师	营林	本科
蔡金术	高级研究员	果树	本科
邓昌勇	园林园艺工程师	园林绿化	大专
李远秋	林业技师	抚育间伐	高中
张春爱	园林工程师	园林	硕士
杨林	园林助理工程师	观赏园艺	硕士
王迅	-	细胞生物	硕士
周玉兵	-	草业科学	本科
于莎莎	园林助理工程师	园艺	硕士

2、现有苗木种植业务人员主要工作安排及工作内容

基于上述人员储备，苗木试种工作开展有序，各部门通过试种工作运行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工作经验，为后续大规模种植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苗木基地各项工作情况如下：

（1）研究组：

依托公司岳阳苗木生产基地，主要从事育苗技术、种植技术、养护技术、苗木新品种、苗木新生产工艺、病虫害防治及苗木移植新方法等方面的研究开发。

（2）技术组：

技术人员主要配合研发组研发人员进行苗木试种，指导养护等工作，负责指导研发组研发成果的执行实施及反馈，并实时监测基地苗木种植及养护状况，安排及指导生产组进行苗木规范种植及养护等。

（3）生产组：

主要按技术组安排进行苗木的种植、养护及其他日常工作。

（4）管理及后勤：

负责苗木基地整体的管理协调及后勤工作，如进行制度制订、安排肥料供给、与技术人员会商技术实施、保证员工日常有序工作生活等。

3、主要技术成果

（1）天然土壤肥料调理剂

根据湖南岳阳苗木基地土质特点，公司苗木基地研究组、技术组及管理人员经研究及实验，配制了适应当地土质的土壤肥料调理剂，融合了液体腐殖质、天然肥料等物质调试配置，增加肥料利用率和刺激作物生长发育，并具有改善土壤土质及减少土壤板结、盐渍化、老化现象的特点，可在实际应用中效果显著。

（2）一种无土草皮栽培基质及其制作方法

研究开发部成立了草坪种植项目组，探索草皮产业化种植生产的方法采用先进的无土草皮生产技术，用于各类绿地的绿化，并致力于草坪基质、草坪地被植物新品种的研发。目前已申请发明专利棕毛、椰网草坪生态植生带的制作方法、一种无土草皮栽培基质及其制作方法。

（3）苗木速生技术

研究人员以园林绿化中常用的生长较慢的苗木品种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组织培养和容器育苗等方法，针对提高繁殖系数、移植存活率进行研究，研发适合不同植物的基质配方，并通过工厂化生产试验研究缩短苗木生长周期的技术。本课题项目由公司独立开展，截至报告期末，该课题项目处于小规模试验阶段，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项（一种桂花快速生长的栽培方法）。

（4）各项苗木养护技术

比如适合当地气候条件的苗木修剪养护技术，研究和技术人员根据当地冬季气候条件，研究了一套苗木养护技术，最大限度的降低了气候对部分苗木的损害。

（5）其他技术储备

除上述技术外，公司其他苗木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申请号）
1	一种树木移植的免支撑固定装置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020523069.X
2	一种在麦草沙障内进行棉柳深栽的沙地植生方法	文科园林	发明专利申请	201110251374.7
3	一种在粘土沙障内进行柠条直播的沙地植生方法	文科园林	发明专利申请	201110251363.9
4	一种桂花微扦插快繁技术	文科园林	发明专利申请	201210355138.4

如上所述，试种项目获批后，文科园林陆续为基地苗木种植及养护配备了研究、技术及生产管理人员，有序组织苗木基地的各项工作。苗木种植工作人员主要开展了土地平整、改良、苗木采购、苗木试种工作，并进行了相应的苗木培植、扦插、移植、修剪等方面的操作和研究，目前苗木生长正常。2012年已有小部分苗木已用于文科园林施工项目。与此同时，工作人员进行了苗地松土、追肥以及病虫害防治、雨季防洪、旱季取水等一系列工作。苗木基地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并初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方法、制度及多项实用技术。在取得相应工作成果的同时，各项工作人员积累了相关经验，为公司计划的基地大规模苗木种植奠定了人才及技术基础。

反馈意见三

关于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设计与施工业务的关系、是否捆绑销售，如否，请补充披露设计业务单独销售金额、施工业务中来自设计的贡献、各期设计人员、设计环节是否存在外包或合作开发情形；（2）报告期其是否存在承包施工和再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业务流程、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情况、承包和再分包占比等具体情况，以及此种业务运作的合规性；（3）请结合发行人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异地项目组织实施的方式、项目规模与人员配比、人员来源，并核查说明运作的合规性；（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自产自用苗木与外购苗木的比例，外购主要苗木品种的数量、单价、总金额，报告期主要苗木品种价格变动、2012年主要苗木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如存在，请分析披露影响；（5）在手订单情况。

一、发行人设计与施工业务的关系、是否捆绑销售，如否，请补充披露设

计业务单独销售金额、施工业务中来自设计的贡献、各期设计人员、设计环节是否存在外包或合作开发情形

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高管和业务部门主管进行访谈，查看报告期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抽查部分设计和工程施工招投标文件、设计项目中与第三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和合作协议、设计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查看工程施工科目明细账、设计成本明细账和收入明细账，抽查走访部分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并访谈客户和监理单位，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组织实施方式的进一步说明》和相关声明等文件、主要苗木的采购合同，查阅公司在手订单的相关合同、中标文件等方式对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设计与施工业务的关系、是否捆绑销售，如否，请补充披露设计业务单独销售金额、施工业务中来自设计的贡献、各期设计人员、设计环节是否存在外包或合作开发情形

（一）发行人设计与施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设计与施工业务相互独立

由于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与园林工程施工分属于不同专业，公司成立了景观规划设计院和工程管理部，分别组织实施和管理各自业务。

景观规划设计院负责推广和实施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制定设计实施管理流程和规范，并同时负责品牌推广和整合资源，促进新设计理念、新技术的运用和发展。

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包括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人员、物料等方面进行协调和管理，并同时负责检查工程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工程项目资料的整理收录。

2、公司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能够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带动，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首先，因景观规划设计处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上游环节，故公司景观规划

设计院在获知相关设计项目招标信息的同时，即可将该信息快速传递至公司市场部，以便市场部持续跟踪该项目后续的工程施工招标，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及时可靠的信息支持。而公司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其业务开展早于景观规划设计，经过多年经营并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已培养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因而可与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共享该部分客户资源，从而为景观规划设计业务的持续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其次，在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有利于加强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控制、提高工程预算的准确性，同时还能够有效避免因园林工程单一环节的执行差异造成对整体施工效果的偏差，增加客户满意度；而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也能够为设计业务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可以提高设计质量。

此外，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往往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对前期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进行必要的修改，因此，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的沟通、探讨就成为施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也是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而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受益于景观规划设计方与工程施工方同属于一家单位，其内部沟通效率自然会显著高于外部单位之间的沟通，并能够有效降低客户在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成本，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工程施工进度。因而，设计施工一体化已受到部分下游客户尤其是市政客户的青睐，也是未来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二）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情况

1、公司不具备捆绑销售的客观条件

从园林绿化行业的业务链来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处于园林工程施工的上一环节。客户通常会根据园林绿化的实施步骤，先行对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进行招标，待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纸后，再行组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部分的招标。由于客户一般对上述两项业务分别独立进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故其中一项业务中标并不能确保另一项业务也一定中标。

对于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虽然其设计与工程施工均为公司一家单位承接，但不存在捆绑销售或以其中一项业务搭售另一业务的情形。景观绿化工程对

于城市环境或房地产价值具有重要的提升作用，景观工程的设计水平与施工质量对景观工程的整体效果均会产生直接影响，故招标单位对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两部分同样十分重视。因而，不仅是由于园林绿化产业链上下环节的关系，也出于对上述园林绿化实施效果和工程质量的重要考虑，招标单位通常会采取对景观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分开招标的方式，分别评选出具有实力的设计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公司承接的部分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即是通过分别参与设计与施工两部分的竞标且均成功中标而形成的。另外，部分招标单位通过考察公司过往的景观规划设计业绩和工程施工业绩，在认为公司上述两项业务均具备所要求的资质等级和设计、施工能力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高效优势，亦会采取委托方式，将景观设计与工程施工均委托给公司承做。

2、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有关合同对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均分别进行了约定，且双方不存在依存或附属关系

公司承接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客户与公司就景观规划设计部分和工程施工部分均分别约定了支付价款、支付方式、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且不存在其中一种业务依存或附属于另一业务的情况。此外，在价款结算方面，发包方亦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分别支付景观规划设计部分进度款和工程施工部分进度款。

除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外，发行人律师通过客户访谈、查看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方式，对其他客户相同的工程施工项目与景观规划设计项目是否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设计业务与施工业务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捆绑销售的情形。

（三）设计业务单独销售金额、施工业务中来自设计的贡献

1、设计业务单独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2,249.89	3.19%	2,853.77	4.57%	475.82	1.54%

2、施工业务中来自设计的贡献

鉴于客户通常会根据园林绿化的实施步骤，先后分别对景观规划设计部分和工程施工部分进行招标，且公司设计业务与施工业务相互独立，项目竞标环节设计业务与施工业务分别由景观规划设计院和市场部组织协调，项目执行环节设计业务与施工业务分别由景观规划设计院和工程管理部组织实施，且设计业务与施工业务均为独立核算，因此不存在设计业务为施工业务带来直接销售收入的情况。

（四）各期设计人员、设计环节是否存在外包或合作开发情形

1、公司设计人员不存在外包的情形

参与执行公司设计业务的人员均为公司在册职工，公司设计人员不存在外包的情形。

2、公司设计项目外包和合作开发的相关情况

公司景观规划设计项目的具体实施绝大部分是由公司景观规划设计院独立完成，仅有少数几个项目存在外包或合作开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普兰店市鞍子河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980 万元）存在外包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设计项目中包含少部分特殊专业工程，故需将该部分工程的相关工作外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包方	外包内容	外包合同金额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大连分院	鞍子河两侧污水截流干管改造工程设计	50.00
大连市水利建筑设计院	大连普兰店市鞍子河河道防洪能力分析	25.00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普兰店市鞍子河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工程 I 标段地基处理设计	8.00

合 计	83.00
-----	-------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个设计项目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设计资质或其他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而且在招标单位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普兰店市鞍子河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80.00	2011年3月
金阳“2009-10号”地块项目景观方案及扩初设计项目	加拿大赛瑞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74.20	2010年12月

二、报告期其是否存在承包施工和再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业务流程、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情况、承包和再分包占比等具体情况，以及此种业务运作的合规性

（一）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承包施工和再分包的情形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均是以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商承接工程施工项目，根据签约主体的不同分为两大类：1、大部分项目为公司与业主直接签署项目合同；2、少部分项目为公司作为分包商与业主、总承包方三方签订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上述两类合同在工程价款结算方面均是由业主进行核定并直接向公司支付。

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分包商承接的部分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并访谈项目的监理单位、客户，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查看上述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工程施工明细账和收入明细账，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方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施工工程再分包的情形。

（二）在工程施工业务中，公司作为分包商的业务流程、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情况、承包和再分包占比等具体情况，以及此种业务运作的合规性

1、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分包商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与直接承包工程的项目业务流程基本一致，通常为公司首先参与由业主作为招标人的项目投标活动，在项目中标并签

署工程施工合同后，再由工程管理部根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部，联系劳务外包单位并签订合同，并由该项目部负责组织工程的具体实施。具体组织实施的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三、三、请结合发行人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异地项目组织实施的方式、项目规模与人员配比、人员来源及项目运作的合规性”。

2、利益分享

公司作为分包商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工程结算方式通常会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由总承包商委托业主直接与公司（分包商）就项目工程进行结算和款项支付，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

3、风险分担

在公司签订的施工分包合同中，一般会约定：

（1）公司作为分包商须对所分包工程质量负全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及安全性。

（2）总承包商须对整个项目（包括分包商所进行的工程）负责。

4、承包和再分包占比情况

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施工工程再分包的情形。

5、业务运作的合规性

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承包施工是工程建设类企业通行的施工方式，发行人以承包施工的方式承接项目符合行业的通行做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获得了相关建筑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不存在将建设工程再分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园林绿化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该种业务运作模式不影响公司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三、请结合发行人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异地项目组织实施的方式、项目规模

与人员配比、人员来源及项目运作的合规性

公司异地工程施工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与非异地工程施工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基本相同，且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大多为异地项目，少部分项目在公司注册所在地。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由工程管理部统筹管理，项目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施工队伍在项目部的指挥和监督管理下完成具体基础性劳务工作。工程施工组织实施的方式及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一）组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及人员配备情况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署后，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部。通常，项目部一般设置如下主要岗位：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水电员、仓管员、资料员、财务员及采购员等。项目部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对项目部人员配备的经验，不同施工项目规模所需项目部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施工项目规模	项目部人员数（名）
500 万元以下	约 5-8
500-1,000 万元	约 6-10
1,000-2,000 万元	约 8-15
2,000 万元以上	约 12-20

根据项目工期缓急程度和项目规模大小的不同，公司会临时在各项目部之间统筹调配人员。一般对于工期紧张或规模较大的项目，会临时增加工程技术人员。因此，各项目部的人员配备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且同一项目在施工的不同阶段也存在一定变化。另外，区域内相邻项目部亦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610 人，其中长期派出至工程施工项目现场的人员约有 400 人，人员配备较为充分。

（二）选定施工队伍及人员配备

公司通常通过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将工程施工中劳

务作业交由施工队伍完成，施工队伍在公司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作业。另外，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聘用少量临时工。

工程管理部对施工队伍是否具备满足公司要求的能力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1、工程施工队伍的人员、技术和装备能力；2、工程施工队伍施工工程经验及用户评价情况；3、工程施工队伍与公司以往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和施工队之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用工需求，确保工程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

根据公司对工程施工项目劳务用工量的经验，不同施工项目规模所需的劳务用工量如下表所示：

施工项目规模	劳务用工量（工日）
500 万元以下	约 3,000-5,000
500-1,000 万元	约 5,000-9,000
1,000-2,000 万元	约 9,000-18,000
2,000 万元以上	约 18,000 以上

由于公司承接的具体施工项目工期和规模的不同，项目现场配备的劳务工人数会存在一定差异，且同一个项目在不同施工阶段所配备的劳务工人数也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施工场地的移交时间和甲方对工程进度的要求等情况而进行调整。

（三）项目运作的合规性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组织实施方式和劳务外包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通行做法。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园林绿化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自产自用苗木与外购苗木的比例，外购主要苗木品种的数量、单价、总金额，报告期主要苗木品种价格变动、2012 年主要苗木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如存在，请分析披露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自产自用苗木与外购苗木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用苗木及外购苗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自用苗木金额	120.33	1.13%	142.61	1.07%	-	-
外购苗木采购金额	10,530.30	98.87%	13,228.29	98.93%	8,842.92	100%
合计	10,650.63	100.00%	13,370.90	100%	8,842.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用苗木较少，主要依靠外购苗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会逐渐增加自产自用苗木数量。

（二）外购主要苗木品种的数量、单价、总金额及报告期主要苗木品种价格变动情况，2012年主要苗木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如存在，请分析披露影响

2010年至2012年，公司外购主要苗木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苗木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采购数量 (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株)	采购金额 (万元)
1	栎树	1,177	249.83	1430	335.15	1,139	254.88
2	鸡蛋花(红)	864	199.08	845	212.37	605	127.05
3	秋枫	840	143.84	1,164	220.60	865	134.08
4	香樟	596	136.79	865	200.65	700	131.25
5	广玉兰	483	106.08	832	204.89	712	147.96
6	美丽异木棉	596	112.28	911	198.34	698	129.13
7	小叶榄仁	1,713	118.24	1,786	151.88	1,535	101.31
8	凤凰木	230	123.55	181	95.23	159	84.27
9	马褂木	250	75.00	310	99.20	450	126.00
10	银杏	605	119.00	487	101.83	485	77.10
11	时花	105,000	16.80	1,359,912	248.86	195,000	30.23
12	尖叶杜英	1,891	117.74	1,525	101.63	1,359	74.75
13	朴树	360	75.44	654	147.61	259	50.51
14	三角枫	875	86.63	1,095	120.30	696	64.03
15	盆架子	349	74.96	464	111.58	405	83.03

2010年至2012年，公司外购主要苗木中常用规格苗木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苗木名称	常用规格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平均采购单价 (元)	增幅	平均采购单价 (元)	增幅	平均采购单价 (元)
1	栾树	Φ20-21	4,100.00	-4.43%	4,290.00	14.40%	3,750.00
2	鸡蛋花(红)	D12-13	2,200.00	-12.00%	2,500.00	19.05%	2,100.00
3	秋枫	Φ14-15	1,800.00	-4.76%	1,890.00	21.94%	1,550.00
4	香樟	Φ20-22	2,100.00	-6.67%	2,250.00	15.38%	1,950.00
5	广玉兰	Φ14-15	2,200.00	-10.20%	2,450.00	16.67%	2,100.00
6	美丽异木棉	Φ20-21	2,050.00	-6.82%	2,200.00	18.92%	1,850.00
7	小叶榄仁	Φ10-11	700.00	-12.50%	800.00	21.21%	660.00
8	凤凰木	Φ30-32	6,700.00	9.84%	6,100.00	15.09%	5,300.00
9	马褂木	Φ21-22	3,000.00	-6.25%	3,200.00	14.29%	2,800.00
10	银杏	Φ15-16	1,800.00	-5.26%	1,900.00	17.28%	1,620.00
11	时花	H20-25	1.60	-12.57%	1.83	18.06%	1.55
12	尖叶杜英	Φ10-11	600.00	-7.69%	650.00	18.18%	550.00
13	朴树	Φ20-22	2,100.00	-6.67%	2,250.00	15.38%	1,950.00
14	三角枫	Φ15-16	1,000.00	-9.09%	1,100.00	19.57%	920.00
15	盆架子	Φ23-25	2,270.00	-5.42%	2,400.00	17.07%	2,050.00

公司主要外购苗木 2011 年采购价格较 2010 年平均上涨约 18%，主要是由于国家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和近几年房地产的高投资惯性导致对苗木需求较大，同时还受举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大型活动带动的市政环境提升建设而对苗木的短期大量需求刺激，促使 2011 年苗木价格快速上涨。

2012 年公司主要外购苗采购价格较 2011 年出现了小幅回落，平均下降约 7%，主要原因为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的影响，地产园林市场增长放缓，房地景观工程用苗量有所减少。另外，2012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慢，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地市政绿化工程的投入，进而降低了苗木的需求量。此外，受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广州亚运会结束的影响，华南地区苗木需求有所减弱。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苗木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但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项目预算、投标及合同签订时，通常会考虑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收益的影响，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大部分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一般是因工期延长导致合同价款对原材料上涨风险覆盖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因发包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被迫延期，可以通过具体协商方式，由发包方承担一部分原材料上涨的成本。此外，公司通过缩短项目施工周期、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等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原材料价格

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

五、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正在执行尚待完工项目的合同剩余金额合计为 39,224.2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签订合同或已中标但在报告期末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26,892.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正在执行尚待完工项目的合同剩余金额合计为 34,591.91 万元，其中，未完工项目合同剩余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剩余金额
1	天越湾住宅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3,199.85
2	儋州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园建工程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3,268.40	2,110.07
3	鄂州恒大金碧天下东北岸环湖区园建工程	鄂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4.33	1,904.55
4	大连红旗谷项目东区别墅园林景观（二期）工程	大连红旗谷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	1,599.41
5	陕西汉中世居金色蓝镇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汉中世居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	1,534.96
6	天津恒大绿洲首期（公建区）园建工程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5,844.91	1,787.71
7	南昌恒大绿洲首期住宅区园建工程	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	1,893.01	1,080.26
8	佛山高明区荷富大道第一期扩建工程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58.83	809.57
9	南京恒大金碧天下华府景观工程	南京恒大富丰置业有限公司	1,564.56	802.67
10	深圳福田辖区（侨香路—皇岗路）道路绿化景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2,306.35	758.8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剩余金额
	观改造工程			
11	南昌恒大绿洲二期园建工程	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	1,119.42	736.81
12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598.97	704.51
13	沈阳恒大江湾首期园建工程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1,284.00	696.84
14	太原恒大名都首期园建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794.66	673.66
15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区发展项目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8.80	615.63
16	武汉恒大绿洲三期 A、B、C 地块园建工程	武汉市金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98	611.43
17	淮南联华金水城一期景观二标段	安徽泉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1,381.00	568.09
18	长春恒大城首期园建工程	长春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3.0	546.04
19	西宁恒大名都项目首期园建景观工程	西宁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9.00	542.31
20	沈阳恒大城首期二期及三期园建工程	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914.85	536.16
	合计		41,760.06	21,819.35

注：合同金额包括合同造价、增量合同造价、增量工程签单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已签订合同或已中标但在报告期末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25,789.55 万元，其中，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
1	中国科学养生兰州示范基地环境景观工程	兰州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34.95
2	泛海国际居住区香海园、兰海园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180.15
3	大连金石国际度假区一期住宅 D7、D8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大连金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467.24
4	深圳国际低碳城核心启动区周边边坡及待建地复绿工程（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1,430.7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
	标段)		
5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 2010NJY-6 祈福酒店南侧地块(南沙一品) 园林绿化工程	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	1,114.15
6	2012 年新安街道“5333”严管 示范区工程(一期)——创业 路(宝安大道至宝石路)绿化 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893.71
7	兰州恒大城首期园建工程	榆中俊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00
8	大连高新万达海公馆示范区园 林景观工程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65.00
9	抚顺万达广场大商业及酒店景 观施工 B 类标段二工程	抚顺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861.53
10	汉阳人信汇 D 地块园林景观工 程	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8.00
11	水悦二期环境绿化工程	揭阳市和兴投资有限公司	669.00
12	阳江恒大御景湾首期销售区域 园建景观工程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603.54
13	信阳恒大名都二三期园建工程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72
	合计		22,401.71

(二) 园林景观业务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园林景观业务正在执行尚待完工项目的 合同剩余金额为 4,632.35 万元, 其中, 未完工项目合同剩余金额在 100 万元以 上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剩余金额
1	大连普湾新区沈海高速以 东滨海景观带工程(一期)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1,560.00	780.00
2	邦盛.凤凰城环境景观规划 与设计	邵东邦盛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764.00
3	联华金水城环境景观规划 与设计	安徽泉山湖置业有限公 司	579.78	561.85
4	荣成市青山后丁家吕家旧 村改造项目设计	荣成市鼎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53.22	399.65
5	裕融城环境景观规划与设 计	通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269.12	217.4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剩余金额
6	湾田国际建材总部基地一期工程景观设计	湖南湾田实业有限公司	316.00	213.60
7	遵义华城威尼斯广场环境景观设计	遵义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00	205.20
8	吉安滨江小区项目环境景观规划与设计	吉安市吉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162.72	130.18
9	潍坊和扬万悦城设计	潍坊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30.00
10	雍景新城环境景观规划与设计	湖北雍景房地产开发公司	121.20	101.20
	合计		4,964.04	3,503.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1,103.41 万元，其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1	浑河城启动区景观及沿河景观带设计	抚顺矿业集团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9.80
2	沈阳恒大江湾三期园林工程设计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107.48
3	自贡恒大名都园林工程设计	自贡鑫茂置业有限公司	105.06
	合计		672.34

反馈意见四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完整核查披露报告期恒大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是否为恒大地产关联方；并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或报告期曾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完整核查披露报告期恒大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是否为恒大地产关联方

发行人律师根据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作为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作为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材料”）工商信息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统计的客户、供应商清

单及经恒大地产确认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恒大地产关联方名单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报告期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交易情况

序号	客户	本期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65,675,531.05	9.31
2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18,925,802.39	2.68
3	启东宝丰置业有限公司	15,537,766.68	2.20
4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13,729,193.12	1.95
5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13,062,209.38	1.85
6	恒大地产集团恩平有限公司	10,234,993.24	1.45
7	大庆市恒大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9,220.87	1.43
8	恒大国际足球学校	9,101,028.67	1.29
9	石家庄地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9,423.84	1.24
10	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8,222,261.13	1.17
11	大同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2,127.56	0.94
12	南京恒大富丰置业有限公司	5,749,162.75	0.81
13	运城经济开发区壹加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88,552.57	0.81
14	重庆恒大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53,063.13	0.77
15	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	4,970,469.53	0.70
16	安徽三林置业有限公司	4,689,975.33	0.66
17	西宁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6,899.02	0.62
18	长沙天玺置业有限公司	4,244,916.45	0.60
19	葫芦岛嘉汕置业有限公司	4,224,118.59	0.60
20	湖南雄震投资有限公司	4,037,124.97	0.57
21	齐齐哈尔市恒大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7,492.44	0.53
22	武汉市金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6,066.96	0.52
2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58,230.83	0.50
24	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	2,797,627.62	0.40
25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2,764,889.31	0.39
26	河北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7,208.25	0.38
27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2,674,765.29	0.38
28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2,477,627.15	0.35
29	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2,072,653.45	0.29
30	鄂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844.15	0.29
31	湖北怡清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6,230.49	0.23
32	沈阳嘉祺置业有限公司	1,481,674.97	0.21
33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349,562.20	0.19
34	哈尔滨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3,754.87	0.18
35	牡丹江市恒大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1,344.52	0.16
36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456.96	0.14
37	营口嘉裕置业有限公司	959,731.38	0.14
38	马鞍山恒大安粮置业有限公司	920,572.86	0.13
39	沈阳嘉汇置业有限公司	792,227.96	0.11

40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785,477.58	0.11
41	新余中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63,402.91	0.09
42	广州恒大(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6,663.49	0.09
43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582,277.75	0.08
44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581,062.27	0.08
45	河南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547,652.70	0.08
46	长春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438.34	0.07
47	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	456,071.49	0.06
48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41,893.80	0.06
49	天津滨侨投资有限公司	369,204.29	0.05
50	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6,223.62	0.02
51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109,469.42	0.02
合计		268,197,639.59	38.02
2011年度			
1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18,304,839.18	2.93
2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12,945,964.12	2.07
3	鄂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4,095.88	1.39
4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8,632,070.85	1.38
5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8,237,559.41	1.32
6	盘锦嘉鼎置业有限公司	8,225,157.18	1.32
7	启东通誉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8,000,746.55	1.28
8	武汉市金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58,084.01	1.24
9	长沙天玺置业有限公司	7,745,837.69	1.24
10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7,660,984.97	1.23
11	长春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9,607.14	1.18
12	安阳通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34,835.73	1.13
13	营口嘉裕置业有限公司	6,667,869.17	1.07
14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42,145.28	1.06
15	营口嘉隆置业有限公司	6,206,382.63	0.99
16	重庆恒大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80,326.03	0.97
17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5,805,836.67	0.93
18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5,436,213.92	0.87
19	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	5,325,947.64	0.85
20	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	5,267,306.92	0.84
21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4,735,491.38	0.76
22	舞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720,585.92	0.76
23	石家庄地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2,191.61	0.75
24	湖北怡清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8,039.93	0.74
25	新余中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21,876.67	0.64
26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3,495,196.07	0.56
27	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	3,134,384.84	0.50
28	安徽三林置业有限公司	3,059,849.98	0.49
29	河北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2,629.24	0.42
30	恒大地产集团兰州置业有限公司	2,474,587.06	0.40
31	湖南雄震投资有限公司	2,105,899.49	0.34
32	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	2,096,759.92	0.34
33	南京恒大富丰置业有限公司	1,869,756.08	0.30
34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644,537.80	0.26
35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1,545,456.53	0.25

36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504,452.42	0.24
37	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1,410,091.95	0.23
38	汉中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383,343.20	0.22
39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62,935.11	0.22
40	南京汉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8,382.51	0.19
41	宜昌梅子垭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71,932.50	0.16
42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05,282.46	0.15
43	宁夏金海置业有限公司	814,375.35	0.13
44	沈阳嘉祺置业有限公司	680,521.90	0.11
45	葫芦岛嘉汕置业有限公司	428,136.37	0.07
46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366,057.37	0.06
47	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5,470.92	0.02
合计		216,060,035.55	34.61
2010 年度			
1	南京恒大富丰置业有限公司	19,647,931.74	6.37
2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8,605,229.04	6.03
3	鄂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04,759.58	3.54
4	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	9,675,708.18	3.14
5	湖南雄震投资有限公司	8,966,527.21	2.91
6	安徽三林置业有限公司	7,827,867.82	2.54
7	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	6,913,287.08	2.24
8	沈阳嘉祺置业有限公司	6,838,113.10	2.22
9	重庆恒大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2,708.47	1.51
10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4,326,144.23	1.40
11	湖北怡清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6,836.80	0.93
12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2,761,381.56	0.90
13	盘锦嘉鼎置业有限公司	2,119,625.78	0.69
14	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	1,715,781.66	0.56
15	武汉市金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4,496.64	0.53
16	营口嘉隆置业有限公司	1,563,740.00	0.51
17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277,870.49	0.41
18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910,167.71	0.30
19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4,870.26	0.26
20	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68,297.31	0.22
21	汉中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45,470.00	0.18
22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528,552.49	0.17
23	长沙天玺置业有限公司	403,345.79	0.13
24	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304,204.25	0.10
25	启东通誉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149,690.16	0.05
26	合肥祺嘉置业有限公司	119,311.21	0.04
27	广州恒大（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115.00	0.02
合计		116,805,033.56	37.87

（二）报告期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统计表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2 年度		
恒大材料	567.53	1.17
2011 年度		
恒大材料	464.12	1.15
2010 年度		
恒大材料	436.36	1.90

2、恒大材料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金城路 22 号首层商铺		
注册号: 440101000003494	法定代表人: 徐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04-30	
企业状态: 已开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年检日期: 2011 年度	核准日期: 2009-07-17	
营业期限: 2007-04-30 至长期	邮政编码: 510288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恒大材料为恒大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大材料采购产品的原因是恒大地产为控制工程质量，节约工程成本，在与发行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对园建项目部分材料规定由恒大材料供应，即甲供材。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恒大材料向发行人供应材料分别为436.36万元、464.12万元及567.53万元，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1.90%、1.15%及1.17%。供应材料品种主要为五金、灯具、管材、板材、铁艺栏杆等园建基础材料，单位价值较低，品种规格繁多。经抽查部分工程项目甲供材的情况，并和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材料的价格进行比对，恒大材料供应价格略低，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或报告期曾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或报告期曾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取得部分客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信息单、搜索网络信息、查阅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股东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相关声明和承诺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或报告期曾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房地产开发商、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恒大地产、万达集团、万科集团等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及普兰店市城乡规划建设局、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主要客户签署项目合同。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出具承诺文件，承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或报告期曾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及信函访谈、取得部分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单、搜索网络信息、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股东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相关声明和承诺文件的方式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或报告期曾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出具承诺文件，承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反馈意见五

关于历史股东情况。（1）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润实业 2003 年设立，2008 年持有发行人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招股书披露“控股股东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提法提供依据，并请核查万润实业的历史沿革、历史业务和报告期对外投资情况；（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爱丽登公司的具体情况。（3）创景园艺 1999 年设立，2008 年 1 月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于同年 12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创景园艺的历史沿革以及纳入发行人主体的过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润实业 2003 年设立，2008 年持有发行人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招股书披露“控股股东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提法提供依据，并请核查万润实业的历史沿革、历史业务和报告期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

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历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历次工商变更信息、李从文和赵文凤的结婚证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依据如下：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李从文、赵文凤于 2000 年 3 月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成为合法的夫妻。因此，李从文、赵文凤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

2、报告期内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绝大部分时间内均高于发行人的另一大股东万润实业

下表所列为报告期内李从文夫妇与万润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较：

期间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	万润实业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6日	李从文持股 33.333% 赵文凤持股 17.333% 合计：50.666%	万润实业持股 49.334%
2010年7月7日至2010年9月5日	李从文持股 28.572% 赵文凤持股 14.857% 合计：43.429%	万润实业持股 42.286%
2010年9月6日至2010年9月15日	李从文持股 28.572%， 赵文凤持股 10.486% 合计：39.058%	万润实业持股 42.286%
2010年9月16日至2010年9月28日	李从文持股 28.572% 赵文凤持股 10.486% 合计：39.058%	万润实业持股 36.572%
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12月23日	李从文持股 27.027%， 赵文凤持股 9.919% 合计：36.964%	万润实业持股 34.594%
2010年12月24日至2011年7月17日	李从文持股 24.390%， 赵文凤持股 8.951% 合计：33.341%	万润实业持股 31.219%
2011年7月18日至2011年7月25日	李从文持股 24.390% 赵文凤持股 8.951%， 合计：33.341%	万润实业持股 31.219%
2011年7月26日至今	李从文持股 22.222% 赵文凤持股 8.156%， 合计：30.378%	万润实业持股 28.445%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具有一致性，并是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基于对夫妻共有财产的管理，一直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文科有限的发展战略的制定、重大经营方针的决策、日常业务经营的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共同决策，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文科有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一致。并且作为公司股东，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在

报告期内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在 30% 以上，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提法合理。

（二）万润实业的历史沿革、历史业务和报告期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律师根据万润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万润实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万润实业、李从文夫妇签字确认的承诺及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万润实业的历史沿革

（1）万润实业设立

万润实业设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由自然人李从文和赵文凤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万润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凤	50.00	50.00
2	李从文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 年 7 月 18 日，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君验字（2003）第 23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3 年 7 月 17 日止，万润实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29 日，万润实业获发注册号为 44030121187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 年 1 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1 月 4 日，万润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李从文追加投资 450 万元，赵文凤追加投资 45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万润实业的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由“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凤	500.00	50.00
2	李从文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 年 1 月 5 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内验报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1 月 5 日止，万润实业收到赵文凤、李从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1 月，万润实业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8 年 10 月 16 日，万润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新增股东东莞锦新，并决定由东莞锦新对万润实业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万润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凤	500.00	25.00
2	李从文	500.00	25.00
3	东莞锦新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天信达验字（2008）第 1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止，万润实业收到东莞锦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万润实业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8 日，万润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东莞锦新将其持有的万润实业 50% 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赵文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4 月 30 日，东莞锦新与赵文凤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润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凤	1,500.00	75.00
2	李从文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9 年 5 月，万润实业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万润实业的历史业务

根据对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访谈及查阅万润实业报告期内财务资料，万润实业自设立后主要进行股权投资业务。

3、万润实业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万润实业工商信息资料及报告期内财务资料，万润实业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9 月期间，万润实业曾持有创景园艺 20% 股权，出资金额为 210 万元。2010 年 9 月，万润实业与文科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景园艺 20% 股权以 210 万元转让给文科有限，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 月-9 月期间，万润实业曾持有惠州万景 12% 股权，出资金额为 120 万元。2010 年 9 月，万润实业与文科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 12% 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文科有限，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月，万润实业曾向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300万元，增资后万润实业持有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9.55%的股权。2010年6月，万润实业与郭金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9.55%股权以1,300万元转让给郭金钗。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万润实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上述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爱丽登公司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律师根据爱丽登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李从文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登公司”）设立于1996年4月24日，由自然人殷金龙、朱君、李从文、王旭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咨询，酒店项目投资咨询，酒店企业形象设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自1996年4月24日至2006年4月24日止。

爱丽登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金龙	45.00	45.00
2	朱君	25.00	25.00
3	李从文	15.00	15.00
4	王旭东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996年3月29日，深圳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重验字（1996）第2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6年3月28日止，爱丽登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

1996年4月24日，爱丽登公司获发注册号为19242979-1号《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2、1998年12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1998年10月5日，爱丽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爱丽登公司经营范围由“酒店管理咨询，酒店项目投资咨询，酒店企业形象设计”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酒店管理、项目投资的咨询，酒店企业形象的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业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同日，爱丽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科实业”）。

1998年12月，方科实业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120117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9年1月增资

1998年12月15日，方科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魏翔，并决定由魏翔对方科实业增资300万元，由李从文追加投资600万元，本次增资后方科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科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金龙	45.00	4.50
2	朱君	25.00	2.50
3	李从文	615.00	61.50
4	王旭东	15.00	1.50
5	魏翔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98年12月22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巨验字（1998）第12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8年12月17日止，方科实业增加投入资本9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0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1999年1月，方科实业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0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0年4月18日，方科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方科实业经营范围由“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酒店管理、项目投资的咨询，酒店企业形象的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业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变更为“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酒店管理，项目投资的咨询；酒店企业形象设计；园林绿化”。

2006年4月，方科实业经营期限到期，公司停止了经营。2008年4月1日，因方科实业没有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方科实业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三、创景园艺 1999 年设立，2008 年 1 月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于同年 12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创景园艺的历史沿革以及纳入发行人主体的过程

（一）创景园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律师根据创景园艺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李从文夫妇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创景园艺设立

创景园艺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9 日，由自然人郑剑泽和赵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苗木”。

创景园艺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剑泽	40.00	80.00
2	赵明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1999年7月16日，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审所验字（1999）第034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9年7月16日止，创景园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

1999年8月9日，创景园艺获发注册号为4419002004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0年5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00年5月22日，创景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由郑剑泽追加投资40万元，赵明追加投资10万元，本次增资后创景园艺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苗木”变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销售：园林机械，苗木”。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景园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剑泽	80.00	80.00
2	赵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年7月22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联验字（2000）第17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0年7月22日止，创景园艺已收到郑剑泽、赵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2000年8月，创景园艺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2003年8月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03年8月16日，创景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郑剑泽将其持有的创景园艺80%股权以30.4万元转让给万润实业，赵明将其持有的创景园艺20%股权以7.6万元转让给李从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销售：园林机械，苗木”变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园林机械和苗木销售”。

2003年8月16日，郑剑泽、赵明与万润实业、李从文共同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景园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润实业	80.00	80.00

2	李从文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年8月，创景园艺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4、2004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7月18日，创景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园林机械和苗木销售”变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园林绿化养护和清洁服务”。

2004年7月，创景园艺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5、2006年5月增资

2006年5月8日，创景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由万润实业追加投资320万元，李从文追加投资80万元，本次增资后创景园艺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景园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润实业	400.00	80.00
2	李从文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6年4月29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正所验字（2006）第032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4月26日止，创景园艺已收到万润实业、李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06年5月，创景园艺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6、2007年11月增资

2007年11月29日，创景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50万元，由李从文追加投资550万元，本次增资后创景园艺的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景园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润实业	400.00	38.10
2	李从文	650.00	61.90
合计		1,050.00	100.00

2007年12月28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7）第34183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12月17日止，创景园艺已收到李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50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

2007年12月，创景园艺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5日，创景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文科有限，并决定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创景园艺18.1%股权以190万元转让给文科有限，李从文将其持有的创景园艺61.9%股权以650万元转让给文科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5日，文科有限分别与万润实业、李从文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景园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润实业	210.00	20.00
2	文科有限	840.00	80.00
合计		1,050.00	100.00

2008年12月，创景园艺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8、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9日，创景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创景园艺20%股权以210万元转让给文科有限。

2010年9月19日,文科有限与万润实业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景园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科有限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2010年10月,创景园艺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文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 创景园艺纳入发行人主体的过程

发行人律师根据创景园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凭证、资质证书、经李从文夫妇签字确认的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等材料对上述问题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2010年,文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将其实际控制的与文科有限业务存在相关性的非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实体进行了整合,以实现文科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独立性,其中为了避免并解决创景园艺与文科有限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经营问题,并考虑到优化公司经营体系,2010年9月,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创景园艺20%股权以210万元转让给文科有限,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创景园艺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景园艺成为文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反馈意见十四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外包单位、各期外包人数、工种、费用,以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规定。

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律师根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基本资料、资质证书、通过对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发行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及主管劳务外包的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

证明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劳务分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将工程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通过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交由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同时，配置有少量临时用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有深圳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及湖南力源劳务有限公司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

（一）劳务外包用工模式

公司在签署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后，由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部。通常，项目部主要由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水电员、仓管员、资料员、财务员及采购员等岗位人员组成。项目部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公司通常通过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将工程施工中劳务作业交由施工队伍完成，施工队伍在公司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作业。

（二）劳务外包方式

发行人劳务外包方式一般为包工不包料即单包工模式，即发行人负责提供全部施工材料。

（三）劳务外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8,461.25	6,518.08	3,466.73

公司根据工程的劳务外包种类及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与劳务外包公司及施工队伍进行协商后，确定工程的劳务外包价格。

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因劳务工随项目工期及进展阶段而随时变动，流动性较强，劳务费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发放的可

行性较差，为避免出现劳务工薪资不能及时发放的情况，公司一般在签订具体劳务合同后，接受劳务外包公司的授权直接向施工队伍支付。

（四）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人数、工种等

1、劳务外包人员的人数

公司不同施工项目规模所需劳务用工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施工项目规模	劳务用工量（工日）
500 万元以下	约 3,000-5,000
500-1,000 万元	约 5,000-9,000
1,000-2,000 万元	约 9,000-18,000
2,000 万元以上	约 18,000 以上

由于公司承接的具体施工项目工期和规模的不同，项目现场配备的劳务工人数会存在一定差异，且同一个项目在不同施工阶段所配备的劳务工人数，也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施工场地的移交时间和甲方对工程进度的要求等情况而进行调整，从而满足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的要求。

2、劳务外包人员的工种

劳务工主要在公司项目质量、技术等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的实施，其主要涉及工种为：土建工、铺装工、水电工、绿化工等。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劳务外包是工程施工类企业通行的施工方式，发行人将纯劳务作业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并委派施工队伍实施劳务作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通行做法。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园林绿化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反馈意见十五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是否存在未缴纳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劳动合同》、员工结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莞市社会保险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除子公司创景园艺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均由文科园林在深圳市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创景园艺员工在东莞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缴纳明细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工伤保险	104,275.05	53,615.26	15,652.43
失业保险	149,826.56	94,590.78	5,558.31
生育保险	88,172.96	67,980.43	25,776.56
医疗保险	631,520.10	316,689.29	142,202.92
养老保险	2,463,655.05	1,207,350.83	639,848.09
住房公积金	1,300,554.55	1,132,954.95	0.00
合计	4,738,004.27	2,873,181.54	829,038.31

（二）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公司	缴纳明细	2012 年底	2011 年底	2010 年底
文科	工伤保险	588	766	466

园林	失业保险	588	766	71
	生育保险	588	766	466
	医疗保险	588	766	466
	养老保险	588	766	305
	住房公积金	587	757	302
	员工人数	588	770	466
创景 园艺	工伤保险	22	26	64
	失业保险	22	26	27
	医疗保险	22	26	56
	养老保险	22	26	27
	住房公积金	22	26	-
	员工人数	22	26	64
合计	工伤保险	610	792	530
	失业保险	610	792	98
	生育保险	610	792	522
	医疗保险	610	792	522
	养老保险	610	792	332
	住房公积金	609	757	302
	员工人数	610	796	530

（三）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比例如下：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深圳户籍 员工	11.00%	6.50%	0.50%	0.50%	0.40%	5.00%
非深圳户 籍员工	10.00%	0.60%	0.20%	0.50%	0.40%	5.00%
东莞户籍 员工	14.00%	1.80%	-	0.50%	0.50%	5.00%
非东莞户 籍员工	14.00%	1.80%	-	0.50%	0.50%	5.00%

注：东莞市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征缴，生育保险不再另行缴费。

（四）未足额缴纳部分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需补缴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缴纳金额	未足额缴纳金额	缴纳金额	未足额缴纳金额
2012年	343.74	-	130.06	-
2011年	174.02	13.05	113.30	5.86
2010年	82.90	34.54	0.00	1.71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其一，2010年，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部分员工为非深户籍的城镇户口或农村户口，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意愿不强，且在2013年1月1日之前，《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等有关失业保险缴纳的规定及政策未对深圳市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作出强制性规定，所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全部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情形。上述未给全部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情形已在2011年得到了解决。

其二，2010年12月之前，《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等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规定及政策未对深圳市用人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作出强制性规定。因此，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期间，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0年12月，发行人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了单位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时公司部分员工因工作原因派驻于外地，未能及时提供个人公积金账户开户所需的相关资料，因此公司在2010年存在未缴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在2011年初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012年3月，发行人的子公司创景园艺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1年底，除个别新入职员工、外籍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部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月18日、2012年7月19日和2013年1月29日分别出具《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文科园林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2年1月9日、2012年7月19日和2013年1月10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文科园林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文件，证明创景园艺能够遵守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7月19日、2013年1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创景园艺2012年度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1月5日、2013年2月22日分别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文科园林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1月29日出具文件，证明创景园艺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青海文科沙地种植科研有限公司、大连市文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受到可能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由多种客观原因造成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 and 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承担公司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可能面临的全部补交损失。

反馈意见十六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如有，请详细核查具体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交易。

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万润实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收入明细、工商资料等，以及对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进行访谈，取得万润实业、李从文、赵文凤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本次发行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8%，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4%。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2,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2%。

万润实业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持有其100%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除持股万润实业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万润实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万润实业设立于2003年7月29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赵文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03年7月29日至2013年7月29日）。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2006年1月，万润实业变更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对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访谈，万润实业自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未从事过房地产相关开发经营业务。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万润实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因此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条件。

报告期内，万润实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万润实业对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入股1,300万元，持有其29.55%的股权，未实现控制。上述出资于2010年6月转出。

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星建设”）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其他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主营业务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一”。

2、报告期期初，万润实业对创景园艺出资金额为210万元，持有创景园艺20%的股权。2010年9月，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创景园艺股权以21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创景园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创景园艺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苗木种植、苗木新品种开发；园林绿化养护和清洁服务”；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创景园艺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五”。

3、2010年1月-9月期间，万润实业对惠州万景出资金额为120万元，持有惠州万景12%的股权。2010年9月，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12%的股权以12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惠州万景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种植、销售：苗木、花卉、蔬菜、水果（种植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报告期内未实现营业收入。惠州万景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一”。

报告期内，万润实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参股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创景园艺及惠州万景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李从文、赵文凤、万润实业出具声明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出具声明，其控制的万润实业未从事过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股东万润实业出具声明，万润实业自设立以来未从事过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反馈意见十八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查核实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发行人具备的条件对照如下：

认定需具备的条件		2010年申请时具备的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1项发明专利以5年独占实施许可方式使用，1项发明专利及5项实用新型已提出专利申请，正在审核受理中，对所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园艺工程服务，其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第（七）项中的“1、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3、重大农林植物灾害与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4、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共 93 人，占企业 2009 年年底职工人数的 31.31%，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36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人数的 12%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2009 年企业销售收入达 18,230.44 万元，2007 年-2009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1,549.98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 35,286.61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4.39%，境内研发费占当年研发费总额的 100%，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条件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09 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18,230.44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7,744.92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7.3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1 项发明专利以 5 年独占实施许可方式使用，对所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全部投入市场或应用于生产，成果转化率为 100%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1）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2）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3）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4）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5）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总资产增长率 = $\frac{1}{2} * (\text{第二年总资产额} \div \text{第一年总资产额} + \text{第三年总资产额} \div \text{第二年总资产额}) - 1$	2007 年-2009 年总资产增长率为 124.64%
	销售增长率 = $\frac{1}{2} * (\text{第二年销售额} \div \text{第一年销售额} + \text{第三年销售额} \div \text{第二年销售额}) - 1$	2007 年-2009 年销售增长率为 100.7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具备各项指标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 时间	复审情况	有效期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011 年通过复审	3 年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 司	2008 年	2011 年通过复审	3 年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2011 年	-	3 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2011 年	-	3 年

2011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 GR2011442001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2）号，文科园林按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后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改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反馈意见十九

关于外部机构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外部机构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外部股东（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关系。

一、外部机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与外部机构股东之间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

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签字确认的承诺等资料对上述问题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的外部机构股东为天津东方富海、南海成长、天诚恒立、天津瀚锦、东方富海（芜湖）。

（一）天津东方富海

2010年9月7日，万润实业与天津东方富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公证，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71%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东方富海，同时，天津东方富海已按照协议约定向万润实业支付了全部1,6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万润实业与天津东方富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津东方富海出具承诺：“本公司/企业与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可能对文科园林的经营、股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科园林与天津东方富海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天津东方富海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天津东方富海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南海成长

2010年9月10日，南海成长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金200万元，同意南海成长以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出资获得增资后发行人5.41%股权，其中2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按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2010年9月20日，南海成长作为新的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投资金额为1,6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另外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新的章程修正案。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入股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

更登记手续。2011年7月26日,南海成长再一次向发行人增资1,4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通过两次增资,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6.67%的股权。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投资协议》、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南海成长出具承诺:“本公司/企业与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可能对文科园林的经营、股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科园林与南海成长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南海成长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南海成长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天诚恒立

2010年12月22日,天诚恒立作为新的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投资金额为3,360万元,其中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另外2,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新的章程修正案。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入股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天诚恒立持有发行人9.76%的股权。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天诚恒立出具承诺:“本公司/企业与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可能对文科园林的经营、股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科园林与天诚恒立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天诚恒立及其全部股东出具的承诺,天诚恒立及其全部股东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天津瀚锦

2011年7月26日,天津瀚锦作为新的股东向发行人投资,投资金额为2,590万元,其中37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发行人制

定了新的章程修正案。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入股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天津瀚锦持有发行人4.11%的股权。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天津瀚锦出具承诺:“本公司/企业与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可能对文科园林的经营、股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科园林与天津瀚锦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天津瀚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天津瀚锦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 东方富海(芜湖)

2011年7月26日,东方富海(芜湖)作为新的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投资金额为1,4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新的章程修正案。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入股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东方富海(芜湖)持有发行人2.22%的股权。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东方富海(芜湖)出具承诺:“本公司/企业与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可能对文科园林的经营、股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科园林与东方富海(芜湖)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东方富海(芜湖)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东方富海(芜湖)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外部股东(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关系。

(一) 天津东方富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津东方富海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00.00	3.0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4,200.00	31.93	有限合伙人
3	陈新	4,000.00	5.28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2,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7	陆小萍	2,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8	张在东	1,8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9	朱惠敏	1,8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0	高江波	1,719.96	2.27	有限合伙人
11	朱军	1,7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12	常文光	1,6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3	司马政林	1,5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4	钱利	1,5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5	俞翔	1,450.03	1.91	有限合伙人
16	杨婧	1,230.01	1.62	有限合伙人
17	朱艳红	1,2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18	胡善平	1,2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19	黄福明	1,2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20	毛先奎	1,1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1	陆陈刚	1,1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2	李耀原	1,1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3	季联敏	1,1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24	袁辉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5	马海明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6	范岩松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7	潘金水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8	曹建立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9	胡永良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0	张林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1	任军祥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2	王敏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3	朱美英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4	许增勇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5	周振松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6	竺纯喜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7	郑小燕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8	朱锦崇	1,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8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含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天津东方富海及其合伙人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天津东方富海持有发行人 4.44% 的股份、推荐肖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天津东方富海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交叉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或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二）南海成长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海成长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郑伟鹤	1,000.00	1.8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87	普通合伙人
3	黄荔	750.00	1.40	普通合伙人
4	丁宝玉	100.00	0.19	普通合伙人
5	熊士江	3,000.00	5.60	有限合伙人
6	李智豪	2,000.00	3.73	有限合伙人
7	蒋国忠	2,000.00	3.73	有限合伙人
8	丁言忠	1,6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9	张学峰	1,300.00	2.43	有限合伙人
10	宋小亮	1,2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11	赵云	1,2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12	萨一凡	1,2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13	郭红	1,2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14	伍子垣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5	冯泽锡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6	杨景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7	胡喜玲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8	黄凌云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9	孙伟丰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0	蒋祺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胡国强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2	王曙光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3	陈敏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4	徐莉莉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5	刘先军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6	是晓峰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7	陆星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8	谢向阳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9	林云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0	林桂富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1	陈虹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2	李高峰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3	林煜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4	范径武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5	刘曙峰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6	张维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7	卢亚莲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8	赵吾中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9	黄玉康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0	叶津苹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1	柳阳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2	薛跃宏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3	吴熹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4	龙宏毅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5	周锋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6	吴毅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7	包燕微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8	吴茵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9	姚玮	1,0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含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南海成长及其合伙人的承诺，除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6.67% 的股份、其合伙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唐忠诚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南海成长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交叉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或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三）天诚恒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诚恒立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超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含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天诚恒立及其股东的承诺，除天诚恒立持有发行人 8.89% 的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天诚恒立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交叉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或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四) 天津瀚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瀚锦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鑫	2,250.00	75.00
2	张晔	375.00	12.50
3	田宇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含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天津瀚锦及其合伙人的承诺，除天津瀚锦持有发行人 4.11% 的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天津瀚锦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交叉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或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五) 东方富海（芜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富海（芜湖）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38	普通合伙人
2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5	彭浩	1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6	冯章茂	7,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8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5,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伙)			
11	李咸刚	5,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2	寿稚岗	5,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勇晓京	5,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4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6	方明东	4,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7	赵海奇	4,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8	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0	陈君莲	3,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2	程小兵	2,5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3	陈明静	2,2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4	尚巍巍	2,2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5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6	吴朝成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7	陈军云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8	郭雪燕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9	杨三军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0	章子麟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1	楼今女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2	章子玺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3	鲍嘉龙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4	胡丽娟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5	胡志滨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6	张明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7	袁丽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8	杨宇鹏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9	古少明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40	林桂香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41	柴树风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42	程瑞生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43	邓诗维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44	陈少忠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45	黄勇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46	王政翔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47	王强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7,9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含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东方富海（芜湖）及其合伙人的声明

并经本所核查，除东方富海（芜湖）持有发行人 2.22% 的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东方富海（芜湖）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交叉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或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二十四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下列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

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内部审计制度》。

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3年3月2日、201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询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应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还应遵守以下限制：

（1）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根据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1年7月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0人，代表100%股份
2	2011年7月26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0人，代表100%股份
3	2011年8月18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0人，代表100%股份
4	2011年12月18日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0人，代表100%股份
5	2012年4月27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0人，代表100%股份
6	2013年3月23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0人，代表100%股份

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2011年7月6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1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2	2011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3	2011年8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4	2011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5	2011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6	2012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7	2012年4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8	2012年7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9	2012年7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0	2012年7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1	2012年1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2	2012年1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3	2013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4	2013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2011年7月6日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推荐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1年7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2	2012年4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3	2012年7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4	2013年3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2011年7月6日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向盈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作记录，并在会

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

（一）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礼伟、Ying Kong（孔英）和余国杰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余国杰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内容
1	2012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2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	2012年4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利分配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09-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3	2012年7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4	2013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修订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独立意见》； 2、《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0-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3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李从文和独立董事王礼伟、余国杰担任，其中余国杰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定及其实施情况；
- 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1	2011年8月2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聂勇先生为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2	2012年4月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09年度-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2011年度<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计监察部2012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2012年7月1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09年度-2012年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12年上半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3年3月2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10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2012年度<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性的审查议案》； 5、《关于审计监察部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计监察部2013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田守能和独立董事Ying Kong（孔英）、王礼伟担任，其中王礼伟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

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

3、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1	2012年1月15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2012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2013年3月2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13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三）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从文和独立董事Ying Kong（孔英）、余国杰担任，其中李从文担任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1	2011年7月6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11年12月2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3	2012年4月5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赵文凤和独立董事Ying Kong（孔英）、王礼伟担任，其中Ying Kong（孔英）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权相对集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

合计持有公司 58.82%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结合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公司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制度规范体系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与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1、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与内部控制密切相关的制度规范。

2、制定《资金用款申请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手册》等，并与 GB/T19001-2008（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文件、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一起形成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规范体系。

（二）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等各业务分项管理制度，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经营性业务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履行公司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限、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职务性质合理

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四）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为专门的内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监察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工程管理等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五）工程项目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资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涉及工程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主要包括：项目投标、项目预算成本及投标报价、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管理、项目预决算价格确定、工程款结算项目工程部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等。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和控制措施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了公司工程项目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和工程质量。

同时，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技术规范，明确了质量管理流程、质量管理细则、质量管理标准、质量管理奖惩等，并进行全员培训、严格执行。

（六）财务会计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主要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苗木进销存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对货币资金、项目备用金、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存货、工程项目成本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和权限，实施有效控制管理。

（七）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设计了有效的采购与付款流程，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零星采购的模式，对采购计划、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招标和询价比选、质量控制、物料验收、退货处理、付款控制、账务处理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和授权审批，基本做到了在保证采购有序进行的情况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系统是内部控制的重点，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经营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公司采取互连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每周经营分析会议、专项协调会议、员工手册、教育培训、内网论坛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沟通渠道，贯穿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各工程项目部之间，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准确、及时的传递与共享。

公司还建立了外部沟通机制，通过对主要客户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拜访，及时与客户沟通；通过供需见面会、业务洽谈等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从而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意见、投诉等信息及时的进行处理。

五、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律师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制定和修改的三会会议决议、记录、董事会授权及履行情况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1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海成长、东方富海（芜湖）、天津瀚锦、向盈对公司增资入股，同时因增资对现行《公司

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201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长的授权

自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及向银行融资的综合授信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负责办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均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上述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并已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制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其尚需发行人于上市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发行人历次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决议、纪要、记录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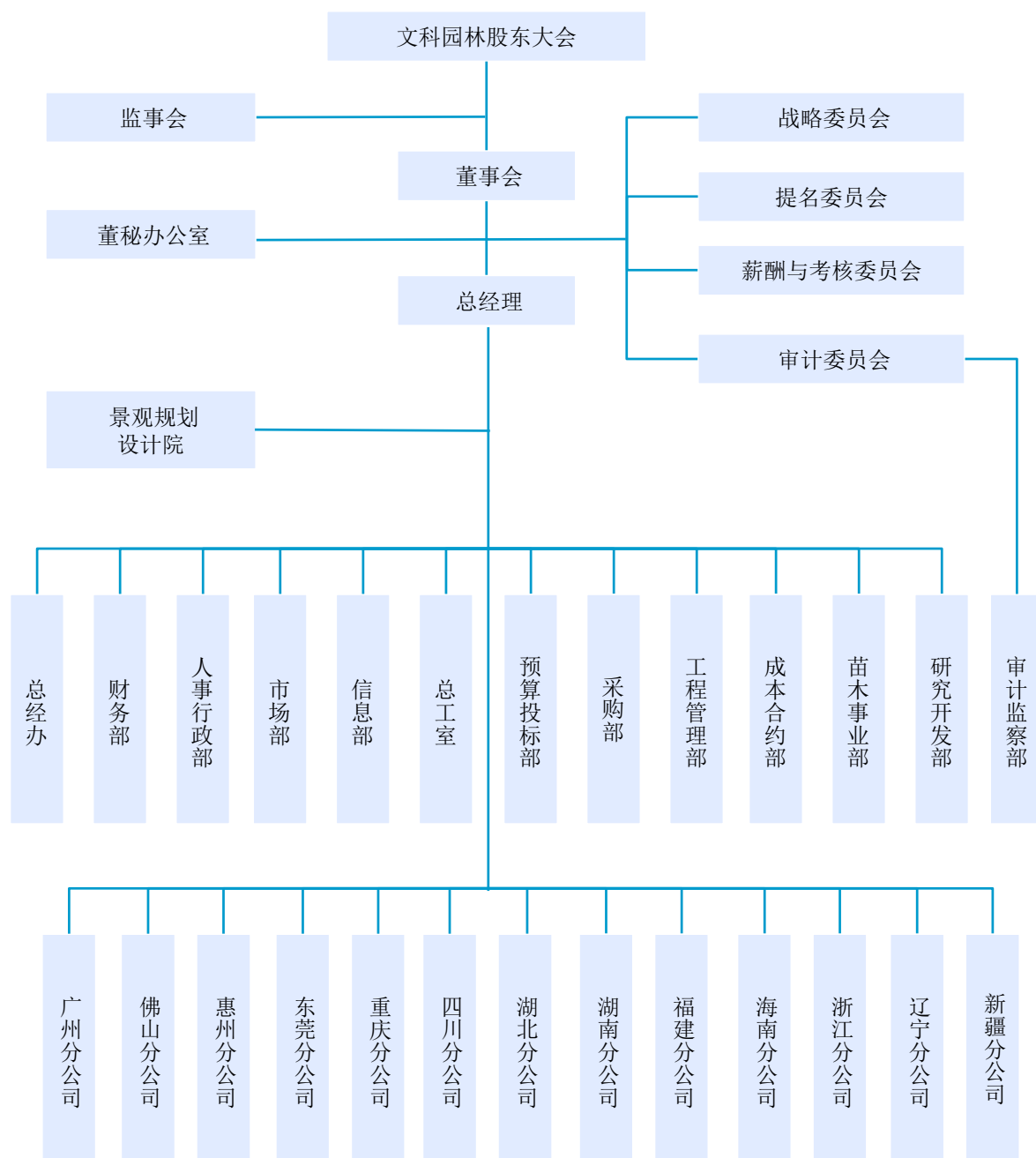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他组织机构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分公司。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分工明确，符合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等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七、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律师根据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书面通知、书面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八、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根据查阅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以及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的检索信息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

保等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任相关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谈话和讨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相关独立董事是否受到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 Ying Kong（孔英）、王礼伟、余国杰系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聘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十、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发行人律师根据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中有关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当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4)《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5)《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通过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赋予中小投资者查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大会提案权、公司信息知情权、质询权、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2、《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相关对外担保行为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

权。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通过上述规定，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召开条件、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和议事内容、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股东大会记录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各个方面提供了制度安排，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行使。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组成、董事会职权、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职责、董事长的权利义务与职责、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等方面的规定，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行使。

4、《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监事的权利义

务与职责、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规定，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行使。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1)《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公开。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提名、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⑤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⑥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上述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行使。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规定中有关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条款，建立了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审议和关联交易披露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从而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关联交易知情权。

2、《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了有关信息披露的机构、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人员责任、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等规则，加强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了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职责和其工作内容、确定了投资者信息披露平台、完善了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的机制，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完善了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选举结果的确定等有关累积投票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切实维护了股东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更好的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为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行使，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4,512,959.80 元、841,568.51 元、2,417,810.19 元。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78,245.27 元、79,949,903.36 元、84,780,044.78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438,316.12 元、624,183,473.96 元、705,438,504.00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8,924,210.22 元，无形资产为 422,901.38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

的比例不高于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及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分公司变更情况

1、四川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

四川分公司营业场所由“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8 号 1 幢 1 单元 9 楼 904 号”变更为“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 12 号 1 栋 2 单元 28 层 2804 号”。

2、海南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

海南分公司营业场所由“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北侧 16-2 号帝国大厦 B 座 901 房”变更为“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第 11 层 1106 号”。

3、辽宁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及经营范围

辽宁分公司营业场所由“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48 号（4 栋 1-12-3 室）”变更为“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40 号（1-19-12 室）”；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变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

4、发行人新设新疆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	------	-----	------	-----	------	------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50100160001556	2012-12-10	朱香阁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17 号天章大厦 2404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	-------------------	-----------------	------------	-----	---------------------------------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

大连文科经营场所由“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2218 号”变更为“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60 号 6 层 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新工商信息查询单、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信息查询单，发行人股东的变更情况如下：

泽广投资的经营场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8（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沙尾电话机楼 2103（仅限办公）”。2013 年 1 月，泽广投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发行人股东经营场所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审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出具的发行人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25日，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准，发行人在原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项下的主项资质外，新增“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该资质的业务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15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该资质有效期至2017年7月25日。

2、发行人原持有的《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有效期至2012年9月5日。经发行人申请，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于2012年8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编号为粤林营施资证字12094号（乙级），有效期至2013年8月15日。

3、发行人原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有效期至2014年7月27日。经发行人申请，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8月20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144010733，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业务范围为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与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20日。

4、发行人原持有的《造林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有效期至2012年9月15日。经发行人申请，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9日，向发行

人核发了新的《造林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粤林营设资证字08010号(丙级)，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8日。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深圳市锦科园林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胞妹李琼英和丈夫祝福浩曾经控制的公司，2012年8月，深圳市锦科园林有限公司履行完毕注销程序，并已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深国税福登销[2012]8542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二) 新期间内，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变更

文科园林与泽广投资于2011年12月7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号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565353号）出租予泽广投资，房屋面积为78.75平方米，租金为每月9,785.48元，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间为2011年7月5日至2014年11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文科园林与泽广投资终止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2、新增关联方授信担保

序号	关联担保担保方	签订方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有效期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李从文 赵文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步支行	交银深 44302012B00 1号	2012-07-11 至 2013-07-11	6,000.00	2012-07-1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GB39161208002、 GB39161208002-1	2012-08-1 至 2013-07-31	4,500.00	2012-07-2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李从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2年深布吉综额字001号	2012-09-05 至 2013-09-05	5,000.00	2012-09-0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李从文 赵文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兴银深新安授信(保证)字2012第011号	2012-09-17 至 2013-09-17	3,750.00	2012-08-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李从文 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012年侨字第0012270029-01号、2012年侨字第0012270029-02号	2012-09-17 至 2013-09-16	15,000.00	2012-09-1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李从文 创景园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137395-1、 0137395-2	2012-11-01 至 2013-10-31	5,000.00	2012-11-0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	李从文 赵文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最保字第10202312052-03号、 银最保字第10202312052-04号	2012-12-26 至 2013-12-25	5,000.00	2012-12-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系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于2012年7月11日签署的交银深44302012A001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11日,授信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投标保函。

2、系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于2012年7月27日签署的ZH39161209002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授信类型为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3、系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2年9月5日签署的2012年深布吉综额字001号《综合授信协议》(适用于单位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协议》(适用于单位授信)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5日,授信类型为贷款、汇票承兑、保函。

4、系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于2012年8月17日签署的兴银深新安授信字2012第011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75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7日,授信类型为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5、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于2012年9月12日签署的2012年侨字第0012270029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授信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6、系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2年11月1日签署的0137395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授信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7、系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2年12月17日签署的银授合字第10202312052

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授信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泽广投资	-	-	0.95
彭雪林	-	-	3.00
黄振源	-	-	1.47
杨勇	-	-	4.29
合计	-	-	9.70

（2）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李从文	-	-	226.34
东莞美地	-	-	158.99
华固建造	-	-	28.00
合计	-	-	413.33

注：华固建造全称为东莞市华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华星建设的前身。

（三）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房产变更事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他项权利情况
1	文科园林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01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3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 2D12013623
2	文科园林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02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4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 2D12013623

3	文科园林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03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5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 2D12013623
4	文科园林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8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2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 2D12013623
5	文科园林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9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0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 2D12013623
6	文科园林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0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57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 2D12013623
7	文科园林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1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58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 2D12013623
8	文科园林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2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59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 2D12013623
9	文科园林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3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1 号	2012 年 7 月 23 日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 2D12013623

注：201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DB9290311003404，为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92903110034（B）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提供担保。

2、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处房产

发行人为拓展西南区域的设计业务，解决景观规划设计院华西分院的办公用房问题，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8 号附 2 号-2 号的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637.21 平方米，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053,552 元。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支付了全部房款。2013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147 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除为发行人自身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林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事项

（三）知识产权

1、新期间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更事项。

2、新期间内，发行人专利权的变更事项

（1）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立体绿化载体	谢云军、于莎莎	ZL201120299699.8	2011-08-17	2012-09-26	2011-08-17 至 2021-08-16

注：上述发行人所有的注册专利无他项权利限制。

(2) 发行人正在办理注册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1	文科园林	城市建筑园林生态立体绿化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	2010-09-07	201010276744.8
2	文科园林	一种桂花快速生长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4-26	201110105562.9
3	文科园林	天然土壤肥料调节剂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4-26	201110105552.5
4	文科园林	棕毛、椰网草坪生态植生带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4-26	201110105542.1
5	文科园林	一种沙漠地固沙植生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6-14	201110159350.9
6	文科园林	一种在麦草沙障内进行棉柳深栽的沙地植生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8-29	201110251374.7
7	文科园林	一种在粘土沙障内进行柠条直播的沙地植生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8-29	201110251363.9
8	文科园林	一种低水压跌水水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2-08-30	201210315156.X
9	文科园林	一种无土草皮栽培基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2-08-30	20120314415.7
10	文科园林	一种桂花微扦插快繁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	2012-09-21	201210355138.4
11	文科园林	一种立体绿化种植系统	实用新型申请	2012-11-27	201220637154.8

(三) 租赁房屋的情况

新期间内，青海文科、文科园林浙江分公司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文科园林福建分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文科园林新疆分公司在设立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地址	出租方	房产使用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青海省西宁市八一西路 51 号 4 号楼 1 单元 111 室	赵雪彬	青海文科	76.73	1.20	2012-12-06 至 2013-12-06
2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福新路 239 号吉翔双子星大厦 1#-2#楼连体三层 01 商场 B301-1 区	飞扬置业（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福建分公司	18.00	2.16	2012-12-01 至 2013-11-30
3	宁波海曙区药行街 35-45 号 C-03	桑朝辉	文科园林浙江分公司	41.00	1.80	2013-01-01 至 2013-12-31
4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23 号天章大厦 2404 室	田文静	文科园林新疆分公司	100.22	2.16	2012-11-20 至 2013-11-19

注：由于青海文科、文科园林浙江分公司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使其营业场所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青海文科、文科园林浙江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期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版）》（合同编号：92903110034（B）），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 900 万元。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借款合同

①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侨字第 1012270003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7.22%，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本合同为编号为 2011 年侨字第 00112760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②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侨字第 1010275126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归还本金 900 万元。

③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侨字第 1012270060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7.22%，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本合同为编号为 2011 年侨字第 00112760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④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侨字第 1012270202 号), 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 贷款年利率为 6%,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⑤2012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侨字第 1012270222 号), 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 贷款年利率为 6%,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41170), 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贷款年利率为 6%, 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2,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兰州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养生兰州示范基地	2012 年 6 月	7,034.95
2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一期(二标段)园建工程	主合同签订于 2009 年 12 月; 三个补充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4 月	6,306.33
3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绿洲首期(公建区)园建工程	主合同签订于 2010 年 1 月; 补充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8 月	5,166.85
4	普兰店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普兰店市鞍子河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I 段景观工程第一合同段	2011 年 12 月	4,433.63
5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越湾住宅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011 年 9 月	4,000.00
6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儋州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园建工程	2010 年 8 月	3,268.40
7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北区捐建项目、购物中心、政府广场及市政公园景观工程(二标段)	主合同签订于 2011 年 1 月; 补充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6 月	2,916.49
8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	布龙路一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012 年 11 月	2,753.66

9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发展项目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	2011年4月	2,688.80
10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坪山新区基层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2011年4月	2,417.14
11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福田辖区(侨香路—皇岗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2010年6月	2,306.35
12	大连红旗谷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红旗谷项目东区别墅园林景观（二期）工程	2012年11月	2,300.00
13	汉中世局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汉中世局.金色蓝镇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012年6月	2,150.00
14	安徽三林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城小区首期园建工程	2009年10月	2,000.00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含补充合同金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尚在履行期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6,976,535.87元，其他应付款为4,573,140.68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欠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工程押金、工程项目备用金以及往来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目

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二）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201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订：

1、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总经理职权的条款，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修改为：“（十）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2、在《公司章程（草案）》第八章中增加“第二节 利润分配”标题；

3、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投资事项。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新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新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3、201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4、201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5、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新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201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201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的变更情况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公司园林设计收入按6%税率计征增值税。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三）2013年1月，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东区国家税务局东关分局和西宁市城东区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2013年1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南城分局、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沙河口分局和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2012年12月，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2013年1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行业 and 园林绿化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发行人住所地的法院和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3年1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2013年2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刘广斌

彭章健

谭岳奇

赵毅民

2013年3月27日